

中 诚 咨 询

920003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C Intel Tec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5 —

公司年度大事记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

2025 年，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一年。我们凝心聚力、笃行实干，斩获多项里程碑成就，这些成就的取得离不开各位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在此致以最诚挚的感谢与敬意！2025 年公司核心大事如下：

3 月 1 日，公司荣获“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副会长单位”称号，彰显了行业对公司专业能力与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3 月 13 日，公司参与编制的《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规范》正式发布，体现了公司在 BIM 技术领域的专业积淀与行业影响力；5 月 23 日，公司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树立了企业文明经营、责任担当的良好形象；11 月 7 日，公司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现资本层面的重大突破，为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子公司江苏中发先后于 11 月 25 日入选“江苏省 2025 年第四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2 月 5 日荣获“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12 月 19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持续强化公司科技创新能力。

2025 年，公司经营稳健。为切实回报投资者信任，公司已实施半年度现金分红 25,885,714.40 元。公司拟以 2025 年年报财务数据为基础，实施每 10 股派 10 元、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广大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未来，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坚守工程咨询主业，依托核心技术优势与行业资源稳步发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优异业绩回报各位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再次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的一路陪伴与大力支持，期待未来继续携手，共赴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顺颂商祺！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3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74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8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陆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婷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诚来恒	指	苏州诚来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诚来智	指	苏州诚来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诚兴恒	指	苏州市诚兴恒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诚慧恒智能	指	苏州诚慧恒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城天工	指	苏州名城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东印智慧	指	江苏东印智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诚智汇	指	中诚智汇工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中发、中发设计	指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众宇诚泰	指	上海众宇诚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中诚	指	中诚工程咨询(常熟)有限公司
吴江中诚	指	苏州吴江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中诚	指	张家港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吴中中诚	指	苏州吴中区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京福玉东壹号	指	青岛京福玉东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25 年度
报告期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咨询	指	工程造价企业接受委托方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并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活动。
全过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一体化咨询	指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指工程咨询方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一体化咨询服务的活动。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自行选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包的范围和内容,原则上应包括项目策划、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六项业务中的三项及以上业务,且至少包含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三项业务中的两项。
招标代理	指	招标代理机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受招标人的委托或授权办理招标事宜的行为。
监理、工程监理	指	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单位受甲方的委托,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代表甲方对乙方的工程建设实施监控的一种专业化服务活动。
项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	指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工程概算	指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不同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的具体内容和有关定额、指标及取费标准,预先计算和确定建设项目的全部工程费用的技术经济文件。
工程预算	指	对工程项目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收入和支出情况所做的计划,可以通

		过货币形式来对工程项目的投入进行评价并反映工程的经济效果。
工程结算	指	施工企业按照承包合同和已完工工程量向建设单位（业主）办理工程价清算的经济文件。
BIM	指	即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建筑信息模型。是一种在计算机辅助设计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数字化建筑设计和管理方法
工程设计	指	根据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工程竣工决算	指	以实物数量和货币指标为计量单位，综合反映竣工项目从筹建开始到项目竣工交付使用为止的全部建设费用、投资效果和财务情况的总结性文件。
结算审计	指	工程结算审计。是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或年度终了时，与建设单位所办理的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
跟踪审计	指	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是对建设项目从投资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查、监督、分析和评价的过程。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中诚咨询
证券代码	920003
公司中文全称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C Intel Tec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Ltd. ZCEC GROUP
法定代表人	陆俊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远之
联系地址	苏州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 1 幢 101 室 5-8F、19F
电话	0512-68079006
传真	0512-68079729
董秘邮箱	zhongchenggcjsgl@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cglsz.com/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 1 幢 101 室 5-8F、19F
邮政编码	215000
公司邮箱	zhongchenggcjsgl@163.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M748)-工程管理服务(M748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全过程咨询服务
普通股总股本(股)	64,714,286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许学雷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陆俊、许学雷），一致行动人为（苏州诚来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344138405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潇湘路99号1幢101室5-8F、19F
注册资本（元）	64,714,286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丁春荣、顾裕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邓红军、陈昌兆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年11月7日 - 2028年12月31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郝春荣女士因个人原因辞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远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1,4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71.4286万元变更为6,471.428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3），该事项已通过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6年1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并领取最新的营业执照。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369,492,413.83	395,627,731.72	-6.61%	368,392,167.28
毛利率%	49.59%	46.39%	-	4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92,989.38	105,388,488.12	-3.70%	81,058,49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750,834.88	95,334,453.38	-2.71%	77,824,66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22.87%	33.87%	-	3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90%	30.64%	-	33.76%
基本每股收益	1.91	2.08	-8.17%	1.60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850,962,812.37	602,750,029.70	41.18%	432,285,229.00
负债总计	212,211,589.19	238,655,780.87	-11.08%	174,130,99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8,751,223.18	364,094,248.83	75.44%	258,154,23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9.87	7.18	37.47%	5.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26%	37.26%	-	42.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94%	39.59%	-	40.28%
流动比率	3.98	2.46	61.79%	2.24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3 年
利息保障倍数	182.82	145.31	-	9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84,789.87	142,839,502.97	-32.52%	65,704,974.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2	1.71	-	2.01
存货周转率			-	
总资产增长率%	41.18%	39.43%	-	22.26%
营业收入增长率%	-6.61%	7.39%	-	21.41%
净利润增长率%	-3.70%	30.02%	-	25.9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披露《2025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告披露的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幅度均未达到 20%，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审定数	业绩快报数	差异率
营业收入	369,492,413.83	371,193,205.14	-0.46%
利润总额	116,088,550.24	115,383,705.56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92,989.38	101,312,056.30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750,834.88	92,685,054.10	0.07%
基本每股收益	1.91	1.9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2.87%	22.84%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0.90%	20.89%	0.05%
总资产	850,962,812.37	864,724,514.06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8,751,223.18	638,570,290.10	0.03%
股本	64,714,286.00	64,714,28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87	9.87	0.00%

五、 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6,583,020.93	74,545,320.51	67,087,782.83	111,276,28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26,704.23	17,659,908.52	10,308,878.77	37,897,49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919,716.41	14,655,598.85	11,114,224.91	33,061,294.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02	-10,170.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标准享有、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8,419.00	6,206,249.57	2,190,736.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300,765.46	5,241,510.22	2,240,127.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63,451.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423.92	27,075.94	-788,486.4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205,862.24	11,464,665.52	3,642,377.53	
所得税影响数	1,463,707.74	1,410,630.78	408,547.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42,154.50	10,054,034.74	3,233,829.78	

七、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长期深耕于工程咨询服务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一体化咨询服务。公司依托优秀的技术团队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建立了规范且运行良好的服务体系，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将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数据与 BIM、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相融合，同时积极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加快与国际建设管理服务方式接轨，促进自身转型升级。

（一）盈利模式

公司依托优秀的技术团队，充分利用自身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工程咨询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基于自身提供的服务内容，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或收费标准计算向客户收取费用，形成相应的收入和利润。

（二）采购模式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一体化咨询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基于行业特性，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成本包括职工薪酬、外协服务费、经营场地费、差旅及办公费等。

（三）营销模式

公司营销模式主要包括招投标模式、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

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工程咨询服务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在招投标模式下，招标单位通常会根据项目预算、项目建设内容、类似项目的市场价格等因素事先确定招投标的价格区间。公司综合考虑客户性质、结算政策、项目规模、技术含量、项目工期、公司产品规划、预计投入成本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制作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双方进行合同洽谈，并订立正式合同。

针对非必须招标的项目，公司通过客户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在该模式下，客户综合考虑公司的资信水平、过往业绩、服务品质、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直接委托公司参与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较为稳定，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p>公司于2023年5月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成为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p> <p>公司于2023年12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p> <p>公司于2024年12月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子公司江苏中发于2025年11月入选“江苏省2025年第四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p> <p>子公司江苏中发于2025年12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p> <p>子公司江苏中发于2025年12月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二、 经营情况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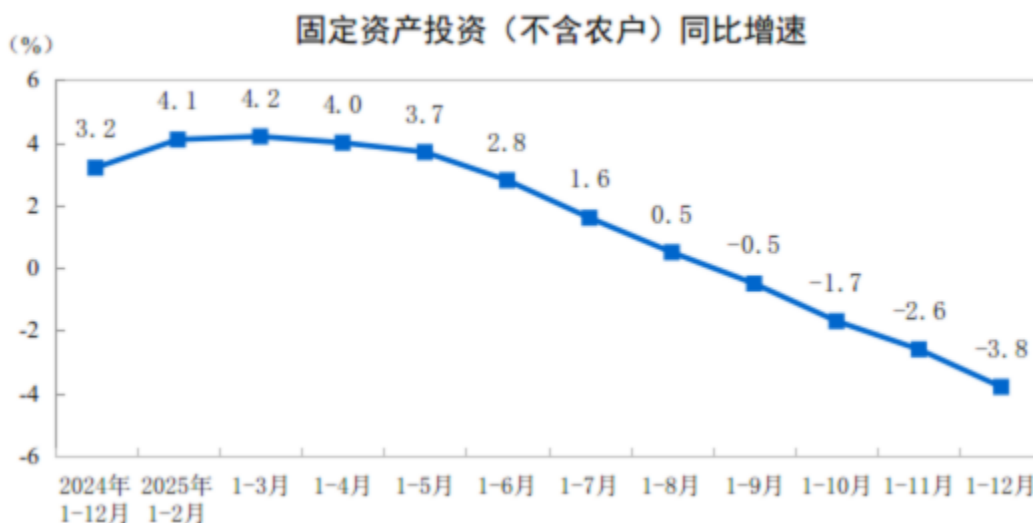
(一) 经营计划

2025年，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新股1,400万股，募集资金1.73亿元（已扣除发行费用）。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1.01亿元，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余额较期初分别增长了41.18%、75.44%。同时受到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相较上年同期略有下滑。

1、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核心主要因素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公司主营的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直接服务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直接的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5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186亿元，比上年下降3.80%。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下降8.4%、中部地区投资下降2.70%、西部地区投资下降1.30%、东北地区投资下降15.5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

具体到公司经营业务主要集中地江苏省，根据江苏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5年，受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影响，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12.70%。（数据来源：江苏省统计局官网）

因此在国内整体固定资产投资下降的不利因素下，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相较2024年降低6.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3.70%。

报告期内国内固定资产投资下滑较多的情况下，公司采取了以下几方面的措施：

（1）坚持数字化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加大研发投入，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17,285,507.3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4.68%。公司数字化信息系统的投入，已经对公司业务带来了积极的影响，分业务板块数字化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如下：

① 造价业务数字化系统

A、搭建统一数据中枢的数据管理系统

数据管理系统是一个工程造价大数据管理平台，平台贴合造价人员的使用习惯，利用机器学习的模式，有效的将工程师们对指标数据的归集、数据的应用等操作的经验转化为计算机的自动归集管理以及应用，能够有效提升业务的效率和质量。

B、构筑造价质量防线的工程校核系统

校核系统是一个针对工程造价文件进行检验的智能工具，通过将过往工程师和专业主管丰富的造价文件编制经验、复核经验，以及造价指标数据归纳总结为系统数据。系统利用历史数据对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质量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的检查，智能找出造价文件的错误所在及造价数据的不合理之

处，并生成相应的检查报告，实现对造价成果文件的快速校核，从而达到提升造价成果文件质量的目的。

C、打造前置价值核心的成本预测系统

成本预测系统是利用数字化技术对历史项目数据的分析、挖掘和应用，构建基于机器学习的工程量智慧预测模型和推荐算法模型，实现对工程量及成本的快速准确预测。

成本预测系统分为两大功能模块，分别是工程估算和工程概算。

工程估算：项目人员在系统中输入项目工程的概况，通过工程量智慧测算模型，输出工程量指标，系统取定历史相似项目单价，实现快速估算造价。

工程概算：通过对大量历史项目单体拆解专业工程相似特征，基于特征，智能推荐类似单体、专业和分部的数据，逐级实现生成工程概算。

②公司的数字化监理系统，可以实现以下几方面价值：

A、对业主而言，数字化监理系统可以实现透明化管控以及提高投资回报。业主可以通过“数字化监理平台-驾驶舱”可以掌握项目真实的施工进度人员到岗、质量隐患，实现透明化管理。有效保障投资安全与决策精准度。

B、对公司而言，数字化监理系统可以实现。
a 强化内部管控：数字化、标准化的业务流程降低了对个人经验或能力的依赖；通过数字化监理系统实时查看项目的现场情况也有效的规避了现场人员履职不到位、资料造假的风险。
b 实质性的降本增效：通过数字化、标准化的业务流程，公司的业务资料自动生成，减少了项目现场人员重复录入工作，让现场人员有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实质性的质量安全工作中；利用移动设备对现场的实时监测，让现场人员无需往返不同的地点，实现“一人盯多点、少人管全盘”。
c 借助远程连线辅助，打破了空间壁垒，让公司技术专家为一线提供实时、权威的技术支撑。

C、对现场人员而言，数字化监理平台可以减轻内业负担，让一线人员告别“文山会海”，专注现场管控，并以全过程数据留痕筑牢履职尽责的证据链条。

③BIM 业务

公司提供的 BIM 服务具有参数化、可视化、一体化等特点，具体来说：

参数化方面，公司为 BIM 服务项目建立了完整的、可动态变化的三维数据库，既包括建筑物构件的几何信息、物理信息、规则信息，也包括非构件对象拓扑关系，以及对象之间工程逻辑关系，同时能够动态维护建筑模型。公司通过参数化的数据库，能够快速进行设计变更和优化，提高工作效率；

可视化方面，公司利用 BIM 技术将建筑及构件、设备以三维方式直观呈现出来，帮助建筑工程项目相关利益方对各种建筑信息做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进而提前发现工程项目问题并制定改进及优化方案；

一体化方面，公司提供的BIM服务为设计团队、施工单位、设施运营部门、业主等各方人员提供协同工作的平台，规避了各方信息不兼容的情况，从而实现各个环节之间的无缝衔接和协同工作，提高项目管理和沟通效率。基于上述特性，公司提供的BIM服务能够在减少工程的浪费，提高设计、施工和运维质量，提升生产效率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④招标代理业务系统

招标代理、保证金、开标评标、专家抽取四大业务全部线上化、数字化。

A、项目立项到归档全程系统管控，用模板自动生成材料、节点自动提醒，提升工作效率；B、保证金收退全程电子化，保证资金安全；C、采用不见面开标和智能评标，减少人为操作，更公平更快；D、专家随机抽取、严格保密回避，从源头防围标串标。

四大系统数据打通，全程留痕可审计，既降低人工、纸质、场地成本，又提升合规性与公信力，实现高效、公平、省钱的数字化招标管理。

2025年全年公司新增2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软件著作权。持续的研发投入筑牢公司核心技术壁垒，强化公司人员自主创新的软实力，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核心竞争力持续跃升。

综上所述：公司借助建筑信息化、数字化服务手段，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间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内部运营效率及质量，有利于获得更多优质业务。

(2) 加大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主业并沿产业链纵向延伸、横向拓展，有序布局工程设计、BIM数字化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兴业态，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稳步培育可持续发展的新增利润来源。

(3) 加强品牌建设

2025年度公司主导起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则》、《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咨询服务规范》两项团体标准，参与起草《信息技术数字孪生能力成熟度模型》一项国家标准。参与上述标准的起草，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此外，公司及公司员工也参与各种活动，获得了较多荣誉，持续扩大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获奖单位/员工	颁发单位	获奖/荣誉
1	中诚咨询	电子政务建模仿真国家工程实验室	参编《数据资源产品化实践蓝皮书（2025版）》
2	员工个人	苏州造价处	苏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优秀信息员
3	员工团体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10个、区优质工程奖15个
4	员工团体	江苏省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华东优质安装工程奖
5	员工团体	江苏科技创业大赛组委	第十三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科技服务业

		会办公室	专项赛三等奖
6	员工团体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第十二届“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优秀奖
7	员工个人	苏州市设计产业联合会	苏州市青年新锐设计师
8	员工团体	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	首届江苏省招标采购知识技能大赛团体赛三等奖

2、未来经营规划

(1) 继续加大数字化转型的力度

2025年11月7日，公司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募集资金净额合计17,316.40万元，其中6,661.13万元拟用于研发及信息化系统建设。凭借募集资金的优势，公司将继续加大数字化转型的力度，提升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优势。

(2) 加快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

公司募集资金10,655.27万元将用于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在全国范围进行分支网点的拓展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知名度。

此外，公司上市后可以在全国各地寻找合适的标的，通过并购其他地区同行的方式，快速地拓展公司业务所服务的地域，整合不同地域的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及经营业绩。但是并购过程中各方利益诉求差异较大，难以达成统一的观点；此外并购后经营整合存在一定的难度。

(二) 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专业技术服务业”之“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之“M7481 工程管理服务业”、“M7482 工程监理服务业”、“M7484 工程设计活动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从事业务属于“商业服务业”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系鼓励类产业。

1、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概述

工程咨询在国际上已有一百多年的发展历史，在中国则是改革开放后才出现的新事物。上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先后在工程项目中引入了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服务需求。1994年，我国发

布了《工程咨询业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了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前期、建设准备、实施及生产等几个阶段的咨询内容：投资前期阶段的咨询，包括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或评估等；建设准备阶段的咨询，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咨询等；实施阶段的咨询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咨询、合同管理咨询、施工监理咨询、生产准备咨询、人员培训咨询、竣工验收咨询等；生产阶段的咨询包括后评价等。至此，勘察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等均成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强制要求，工程咨询服务市场逐步建立，行业逐渐形成。

2001年，建设部印发《建设事业“十五”计划纲要》。纲要明确指出，要大力提高建筑业的信息化水平，实现建设领域技术的跨越式发展，使建设领域的传统产业成为先进技术的重要载体，鼓励社会各方面投资建设信息化事业。随后，我国科学技术部制定了《“十五”科技攻关计划》，决定开展“基于IFC国际标准的建筑工程应用软件研究”的课题研究。此后，国内建筑业逐渐形成BIM服务的基本概念和框架体系。

200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大幅简化了投资管理的流程，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规模和从业企业数量均出现快速增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国内工程建设行业迎来发展的高峰期，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得到空前的发展机遇。

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首次明确了“全过程工程咨询”这一理念，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或者联合经营等方式来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向发展，并发展一批具备国际水平的企业。至此，我国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已形成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BIM服务等多业态协同发展的商业格局。

近年来，《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监管政策先后实施，积极推动工程咨询服务业健康发展，为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发展趋势

（1）全过程咨询服务代表了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发展方向

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BIM服务、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前期咨询等。上世纪80年代，我国在工程项目中引入工程咨询服务时，逐步引入各项服务并于某些环节设置了单独的准入门槛。受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产业体系发展路径的影响，我国工程咨询市场呈碎片化特点，行业内缺少能够提供工程全过程统一贯穿服务的企业。相比于欧美发达国家，我国工程咨

询服务业在工程技术质量、管理组织效率、社会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随着我国建筑业持续发展，建筑工程技术、管理、法务等越来越复杂，工程建设方对于贯穿工程项目全过程、涵盖各专业的工程咨询服务形式的需求日益提升。为了适应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发展趋势，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首次明确了“全过程工程咨询”这一理念，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或者联合经营等方式来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向发展，并发展一批具备国际水平的企业。

全过程咨询服务是工程咨询方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活动。全过程咨询服务通过有效地应用价值工程方法，以全生命周期理念对工程方案进行深入和全局性的优化，全方位有效地管理各个阶段的工程风险，全面评估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和运营维护等环节的效果和成本，激发出创新性的解决方案。

（2）内部分工专业化趋势

工程咨询服务业以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为基础，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全过程提供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工程咨询服务业对于提高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保证投资建设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技术密集型特征较为显著。

工程咨询的服务范围涵盖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水电等领域。因服务领域而异，土建、安装、装饰等不同业务环节所需的学科知识和工程实践经验各不相同。为了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工程咨询服务业内的领先企业开始朝专业化分工的方向来组建团队和执行项目，形成系统化的专业分工。基于专业化分工，工程咨询企业在国家行业出具业务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本行业、本区域、本专业的具体要求，细化相关作业规范与工作指引，并据此规范化完成相关的业务实施、质量监督、数据收集等工作。

（3）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方向

一是技术深度融合，BIM+AI 赋能算量智能化辅助，基础算量工作量显著降低，AI 算量精度与可靠性持续优化。

BIM 与 AI 的深度融合，正逐步优化工程造价算量核心作业流程。以三维建筑信息模型为数据底座，结合人工智能构件识别、造价规则引擎与深度学习算法，辅助替代传统人工手算、Excel 逐笔记量的低效模式，实现工程量计算半自动化与智能化提效，大幅减少造价工程师在重复性基础算量环节的工作负荷。

精度层面，AI 算法依托海量实际工程造价数据持续迭代训练，可辅助校验构件关联匹配关系、减少人为错漏碰缺，算量误差率逐步收窄，主流构件计量准确率稳步提升，有效改善算量成果的可靠性。该

技术切实缓解了行业传统人工算量效率低、误差可控性差的痛点，成为工程造价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技术支撑，助力全过程造价咨询降本增效与服务升级。

二是模式平台化，头部企业搭建造价协同平台沉淀数据资产，构筑数字化竞争壁垒，推动行业加速整合升级。模式平台化的核心是将数据要素转化为业务生产力，实现三大核心价值：①实现造价知识与项目经验的标准化沉淀、复用，降低业务对个体专家经验的过度依赖；②推动作业流程标准化、过程透明化，提升服务质量与行业公信力；③依托数据积累支撑量化分析与智能研判，增强全过程咨询的增值服务能力。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68,485,298.89	19.80%	142,014,801.73	23.56%	18.64%
应收票据	4,733,870.28	0.56%	5,944,864.58	0.99%	-20.37%
应收账款	202,121,235.99	23.75%	209,012,365.20	34.68%	-3.30%
存货					
投资性房地产	249,809.81	0.03%	388,390.37	0.06%	-35.68%
长期股权投资	1,107,826.79	0.13%	1,983,615.18	0.33%	-44.15%
固定资产	9,365,416.09	1.10%	10,014,551.03	1.66%	-6.4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101,683.61	0.25%	5,985,023.07	0.99%	-64.88%
预付款项	3,070,070.12	0.36%	5,052,194.72	0.84%	-39.23%
其他应收款	4,037,075.83	0.47%	4,068,354.85	0.67%	-0.77%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206,895.27	48.44%	172,091,415.99	28.55%	139.53%
其他流动资产	5,342,071.45	0.63%	9,099,997.12	1.51%	-41.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18%	10,000,000.00	1.66%	0.00%
使用权资产	11,304,693.65	1.33%	15,703,655.32	2.61%	-28.01%
长期待摊费用	384,550.18	0.05%	1,052,418.86	0.17%	-6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1,123.41	1.42%	10,338,381.68	1.72%	17.24%
应付账款	17,382,574.12	2.04%	16,942,384.22	2.81%	2.60%
应付职工薪酬	129,927,654.76	15.27%	131,653,899.64	21.84%	-1.31%
应交税费	9,666,003.99	1.14%	12,325,226.45	2.04%	-21.58%

其他应付款	35,990,218.29	4.23%	50,685,906.03	8.41%	-2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83,050.50	0.52%	4,442,493.50	0.74%	-1.34%
租赁负债	8,555,322.10	1.01%	12,702,882.20	2.11%	-3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1,081.61	0.29%	3,114,964.60	0.52%	-21.63%
合同负债	3,646,871.53	0.43%	6,403,796.44	1.06%	-43.05%
其他流动负债	218,812.29	0.03%	384,227.79	0.06%	-43.0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投资性房地产较上期降低 35.68%，主要系本期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按照成本计价，报告期期初余额较小，本期计提摊销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期降低 44.15%，主要系公司参股公司东印智慧 2025 年度亏损，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损失所致；

(3) 预付款项较上期同期减少 39.23%，主要系前期预付项目电梯采购款项，本期相关设备已到货并完成安装验收，对应预付款结转工程项目成本，使得预付账款余额下降；

(4) 无形资产较上期降低 64.88%，主要系软件使用权和特许资质，报告期期初余额较小，在报告期内计提摊销所致；

(5)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期增加 139.53%，主要系公司新增闲置资金期间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降低 41.30%，主要系前期预付证券中介机构上市服务费约 729 万元，在公司成功上市后转出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 63.46%，主要系公司装修费在本期摊销，由于装修费已经摊销较多，报告期期初余额较小，因此本期变动较大；

(8) 租赁负债较上年同期降低 32.65%，主要系公司租赁的房屋租赁款项，在本期按期支付所致；

(9) 合同负债较上年同期降低 43.05%，主要系部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报告期期内完工结转收入，因此合同负债金额较期初降低；

(10)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降低 43.05%，主要系部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报告期内完工结转收入，对应的增值税税金相应结转至应交税费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69,492,413.83	-	395,627,731.72	-	-6.61%
营业成本	186,258,593.24	50.41%	212,093,490.67	53.61%	-12.18%
毛利率	49.59%	-	46.39%	-	-
销售费用	5,904,281.18	1.60%	6,690,789.91	1.69%	-11.76%
管理费用	29,744,782.19	8.05%	30,925,930.32	7.82%	-3.82%
研发费用	17,285,507.34	4.68%	18,773,203.33	4.75%	-7.92%
财务费用	586,643.15	0.16%	784,597.08	0.20%	-25.23%
信用减值损失	-20,038,172.29	-5.42%	-15,496,355.57	-3.92%	-29.31%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收益	2,246,311.78	0.61%	6,206,249.57	1.57%	-63.81%
投资收益	1,289,738.43	0.35%	2,330,862.40	0.59%	-44.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35,238.64	1.39%	3,279,390.47	0.83%	56.59%
资产处置收益	-198.02	0.00%	-15,704.19	0.00%	98.74%
汇兑收益					
营业利润	115,955,126.32	31.38%	120,112,210.77	30.36%	-3.46%
营业外收入	157,214.05	0.04%	45,609.92	0.01%	244.69%
营业外支出	23,790.13	0.01%	13,000.00	0.00%	83.00%
净利润	101,492,989.38	27.47%	105,388,488.12	26.64%	-3.7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 25.23%，主要系租赁负债后续计量利息摊销金额减少，以及本期银行手续费减少所致；报告期内银行手续费支出约 12.50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55.65%是因为银行函证等支出降低所致；

(2)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损失增加 29.31%，主要系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3) 其他收益较上期降低 63.81%，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降低所致，报告期上期政府补助约 597.64 万元，本期政府补助约 210.84 万元；

(4) 投资收益较上期降低 44.67%，主要系本期参股公司东印智慧亏损，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损失所致；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56.5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期末净值增加所致；

(6)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收益增加 98.74%，主要系本期处置的资产损失较小；

(7)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44.69%，主要系本期在中国建筑学会举办的“第五期苏州古城复

兴建筑设计工作营”的活动中获得15万元入围奖。

(8)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83.00%，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8,152,037.35	394,469,254.44	-6.67%
其他业务收入	1,340,376.48	1,158,477.28	15.70%
主营业务成本	186,120,012.68	211,929,330.85	-12.18%
其他业务成本	138,580.56	164,159.82	-15.58%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造价	182,416,579.30	85,798,604.34	52.97%	-13.17%	-18.48%	增加3.07个百分点
工程监理及管理	64,253,334.03	34,604,685.93	46.14%	21.35%	18.45%	增加1.31个百分点
全过程咨询	46,621,583.10	24,338,588.55	47.80%	3.82%	0.64%	增加1.65个百分点
招标代理	29,148,462.54	12,378,455.16	57.53%	-8.38%	-24.33%	增加8.95个百分点
其他技术服务	45,712,078.38	28,999,678.70	36.56%	-16.45%	-21.47%	增加4.05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收入	1,340,376.48	138,580.56	89.66%	15.70%	-15.58%	增加3.83个百分点
合计	369,492,413.83	186,258,593.24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江苏省内	362,444,827.01	182,575,954.54	49.63%	-5.51%	-10.99%	3.11%
江苏省外	7,047,586.82	3,682,638.70	47.75%	-42.76%	-47.20%	4.39%
合计	369,492,413.83	186,258,593.24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江苏省省内，占全年营业收入98.09%；江苏省省外营业收入占

比较低，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1.91%。

报告期内，公司江苏省省外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2.76%，主要原因是受到行业大环境的影响，由于 2024 年江苏省省外营业收入基数仅 1,231.16 万元，因此变动比例较大。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17,012.71	11.45%	是
2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6,268,716.95	4.40%	是
3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1,532,441.72	3.12%	否
4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481,436.16	2.57%	否
5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478,399.30	2.29%	否
合计		88,078,006.84	23.83%	-

注 1：（1）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2025 年公司向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销售 1,698.11 元；（2）公司董事张俊在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部分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 年公司向上述公司销售 3,204,714.85 元；两者合计 3,206,412.96 元；（3）向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除上述（1）（2）以外的公司销售 13,062,303.99 元，按照比照关联交易的形式披露。

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企业诚来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出资份额，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出资份额，公司 2025 年度向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销售 42,317,012.71 元，按照比照关联交易的形式披露。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诚来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35,828.85	20.99%	是
2	昆山西子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418,407.11	4.69%	否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244,117.17	4.35%	否
4	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	1,582,343.00	3.07%	否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465,011.64	2.84%	否
合计		18,545,707.77	35.94%	-

(5)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84,789.87	142,839,502.97	-3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36,073.04	-43,503,435.89	-44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28,800.91	-6,363,722.24	2,748.27%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较上期减少 32.52%, 主要是收到的代收代付往来款款项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较上年同期减少 446.71%, 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期末未到期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较上年同期增加 2,748.2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上市, 通过发行股票公开募集资金流入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金融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信托产品	144,700,000.00	自有资金	533,000,000.00	356,700,000.00	4,191,352.44	5,041,965.35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自有资金及	271,000,000.00	210,000,000.00	390,340.66	74,306.85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0	自有资金	15,200,000.00	15,100,000.00	3,593.08	18,966.44	
合计	169,700,000.00	-	819,200,000.00	581,800,000.00	4,585,286.18	5,135,238.64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33,000,000	326,049,243.9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286,200,000	86,157,651.37	0	不存在
合计	-	819,200,000	412,206,895.27	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江苏中发建筑	子公司	主要开展工程设计、	40,000,000	114,525,912.97	48,261,296.86	59,576,776.96	8,549,286.45	7,821,188.82

设计有限公司	BIM服务、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	----------------	--	--	--	--	--	--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东印智慧	东印智慧致力于在基础设施领域开展智慧建造与安全运维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是智慧建造与运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唯一所属的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实体，为公司上游服务商。	可以为公司提供智慧建造与安全运维信息技术的开发。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3) 子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苏州工业园区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影响较小
苏州品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影响较小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公司徐州、吴中城区、镇江、泰州、无锡、张家港、盐城、启海、江西、阜阳、第六、合肥、相城经开、新区、太湖度假区、昆山、南京、宿迁、太仓分公司以及上海众宇、张家港中诚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徐州、吴中城区、镇江、泰州、无锡、张家港、盐城、启海、江西、阜阳、第六、合肥、相城经开、新区、太湖度假区、昆山、南京、宿迁、太仓分公司以及上海众宇、张家港中诚、常熟中诚、吴江中诚、苏州中诚、吴中中诚、园区中诚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上海众宇、张家港中诚、常熟中诚、吴江中诚、苏州中诚、吴中中诚、园区中诚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初创公司在新加坡可以享受三年的额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政策规定，初创公司利润中10万新币以内，享受75%税收减免；11-20万新币，享受50%税收减免；其余部分正常缴税。本公司新加坡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取得编号为GR2023320109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母公司）自2023年度开始三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江苏中发于2025年12月19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取得编号为GR2025320152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母公司）自2025年度开始三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7,285,507.34	18,773,203.3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8%	4.7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5	5
本科	29	28
专科及以下	5	5
研发人员总计	39	38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4.27%	4.27%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1	1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6	4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数字化全过程咨询业务管控系统的研发	（1）破解信息孤岛问题，提升数据整合的效率与准确性，为工程决策提供全面及时的数据支撑，推动数据应用模式升级。 （2）实现工程建设远程	已完成	（1）借助 API 接口与数据库同步技术，实现咨询、设计、监理等多源头数据的无缝对接与实施同步。（2）将 BIM 技术与云计算平台深度融合。实现工程建设过程的实	（1）减少公司业务人员重复数据的填报，以及及时获取其他部门的数据，增加公司人员的效率。 （2）打破时空限制，

	实时监控机精准模拟分析，为工程风险预警与优化管控提供全新技术路径。		实时监控与精准模拟分析。	提高服务效率与品质，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招标代理全流程数字化标准编制与系统平台开发	(1) 构建全链条标准化体系。(2) 强化合规监管与风险防控。三、释放数据资产价值。	已完成	(1) 基于 BPMN2.0 标准构建招标代理全流程模型，涵盖 22 个节点，通过可视化配置工具实现流程自定义。采用规则引擎驱动自动化审批，支持条件分支、并行任务处理，减少人工干预。(2) 提供 API 接口与全过程咨询业务系统对接，实现招标数据与设计 BIM 模型、合同清单的实时同步，数据互通及时响应。	实现工程管理从传统纸质化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变，多平台、多来源数据的统一管理和分析，大大提高工程建设管理的智能化水平，有效的实现全过程咨询的高效性及可靠性。
工程监理全流程数字化标准编制与系统平台开发	(1) 国家/地方/企业标准缺乏衔接，效率低下，将碎片化的体系集合；(2) 将传统纸质的资料线上化，已满足全过程咨询的实时协同需求 (3) 将分散在不同系统中的数据，通过编制全流程标准及开发集合平台，解决数据孤岛问题。	已完成	(1)通过搭建标准 BIM 模型库，与施工实时模型自动比对，识别结构偏移、材料不符等差异。采用轻量化渲染技术，支持移动端差异标注，定位精度达 5mm,自动生成整改报告模板;(2)开发适配住建部 CIM 平台的数据接口，整合监理日志、传感器监测、影像资料等 8 类数据源。建立统一编码规则，实现跨系统数据关联检索，支持按项目阶段自动归档。(3)内置江	破解监理业务数字化“有技术无标准、有系统无协同”的矛盾，提高公司监理业务的效率及准确性。

			<p>苏省监理规范要求的 132 个关键节点，通过流程状态机驱动任务分发。开发滞后预警模块，当节点超期时自动推送至项目经理，并关联绩效考核系统。</p>	
<p>工程项目知识图谱与 AI 辅助决策系统的研发</p>	<p>通过知识图谱与 AI 技术的深度融合，构建全流程、可追溯的智能决策支持系统</p>	<p>在研</p>	<p>在知识图谱层面，系统采用“自顶向下”与“自底向上”结合的方法，整合 BIM 模型、施工日志、政策法规等多源数据，构建覆盖造价、设计、施工的全维度知识网络，实现知识的动态更新与智能检索。在 AI 决策层面，基于 Transformer 架构的深度学习模型能够处理复杂的工程变更场景，结合强化学习算法优化资源配置，使成本预测误差控制在 5% 以内。此外，系统通过 GraphRAG 架构实现知识图谱与大模型的协同推理，支持自然语言交互的智能问答，响应速度提升至毫秒级。</p>	<p>知识图谱能够整合企业历史项目数据、行业规范及政策文件，形成结构化的知识网络，解决“信息孤岛”问题。其次，AI 模型能够实时分析市场数据，预测材料价格走势并预警成本风险，帮助企业提前规划采购策略。系统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解析合同条款，自动识别风险点，提升审核效率，显著降低法律纠纷。</p>
<p>基于 OCR 的工程合同关键数据智能识别校对系统</p>	<p>通过深度学习与行业知识库的深度结合，构建适用于建筑工程场景的智能识别校对系统。</p>	<p>已完成</p>	<p>(1) 采用 YOLOv4 模型对合同图片进行表格检测与切片，结合 CRNN+CTC 模型对单元格文本进行识别，解决传统 OCR 对复杂表格定位不准的问</p>	<p>传统模式下，合同数据分散在各部门，缺乏统一管理平台，导致决策层无法实时掌握履约动态。本系</p>

<p>统的研发</p>		<p>题。通过对合同模板进行标注数据训练，模型可自适应无边框、异型表格等场景，识别准确率提升 15%以上。同时，引入图像预处理技术(如去噪、纠偏)优化输入质量，确保在扫描件模糊、倾斜等情况下仍能保持高识别率；(2)构建工程合同领域专用词库，结合 Transformer 架构对条款进行语义分析，自动提取合同金额、工期、付款方式等关键信息。通过训练意图分类模型，系统可识别条款中的风险点(如违约责任、变更条款)，并生成风险等级评估报告。(3)开发多维度差异比对引擎，支持文本、表格、印章等元素的跨文档比对。通过动态规划算法实现跨行、跨页差异定位，差异项以高亮与连线形式可视化展示，并提供一键导出批注文档功能。系统还内置合同要素校验规则库，可自动检测数据矛盾(如金额大小写不一致)，降低人工审核工作量。(4)采用微服务架构实现模块解耦，支持 GPU</p>	<p>统通过智能识别与结构化存储，可实现合同全生命周期的动态监控，如自动预警付款节点逾期、工期延误等风险，帮助企业提升服务质量与客户满意度。同时，系统输出的结构化数据可进一步用于成本分析、风险建模等增值服务，推动企业向数字化咨询转型。</p>
-------------	--	--	---

			与 CPU 混合计算环境。通过负载均衡与分布式缓存技术，系统可同时处理数百份合同的并发请求，响应时间 ≤500 毫秒。数据层采用加密存储与权限分级管理，满足建筑行业对敏感信息的安全要求。	
中式建筑物绿色弧形屋顶结构设计的研发	当前中式建筑物屋顶设计存在传统形制与绿色性能融合不足的问题，传统弧形屋顶多采用厚重材料，导致自重过大、能耗较高，且保温隔热性能差，难以满足现代绿色建筑标准；同时，传统工艺施工复杂、工期长，与现代建筑工业化需求脱节，无法兼顾文化遗产与节能效益。	已完成	聚焦中式建筑物绿色弧形屋顶结构设计研发，旨在保留中式弧形屋顶的文化神韵与美学特征基础上，采用轻质环保材料与创新结构形式，优化屋顶的保温、隔热、排水性能，降低建筑采暖制冷能耗。通过模块化设计提升施工效率，融入光伏发电、雨水回收等绿色技术，解决传统屋顶高能耗、施工难的痛点，实现中式建筑文化遗产与绿色建筑技术的有机结合，为中式风格建筑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新型屋顶解决方案。	创造出更加美丽、实用和经济实惠的弧形坡屋顶。
BIM 驱动下海绵城市物联网技术的研发	研发基于轻量化 BIM 的可视物联集成平台强化多源异构数据标准化交互能力，嵌入海绵设施运行阈值参数库建立水位流	已完成	1. BIM 动态参数化建模工艺，嵌入雨水径流实时校准机制，使海绵设施滞蓄量计算误差降低 18%，缩短设计方案迭代周期 22%。2. 雨水篦子多	BIM 技术则能构建高精度的城市三维模型，整合地理信息、建筑结构、管网布局等多源信息，实现城

	<p>量智能调控引擎，突破城市水系统虚拟仿真与现实监测的双向映射技术，实现雨洪管控设施效能提升 15%以上并降低 20% 运维成本，推动海绵工程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模式升级形成行业可复制解决方案。</p>		<p>级导流结构创新，采用双曲面汇流板与蜂窝式消能模块组合设计，提升地表径流峰值削减效率 37%，降低管网易淤积点位数量 45%。</p>	<p>市空间信息的可视化与协同管理。将 BIM 与物联网结合，能够打造基于数字孪生的智慧海绵城市管理平台，通过实时数据驱动模型模拟，为城市水系统的规划、建设、运维提供精准决策支持，提升城市水系统的韧性与可持续性，推动海绵城市向智慧化、精细化方向发展。</p>
绿色建筑装配式数字化结构设计的研究	<p>研发数字化结构设计体系通过参数化模块整合与预制构件库构建，实现设计数据联动优化，将标准化率提升至 75%以上，降低 15%材料损耗及 20% 施工误差，缩短 30%设计周期，推动装配式建筑精准适配绿色节能指标，促进行业资源集约化与产业协同能力升级。</p>	已完成	<p>(1) 模块化互锁桁架结构工艺，通过标准化构件嵌套锁合技术，提升现场拼装速度 30%，降低人工调整频次 80%，实现主体结构精度误差 $\leq 3\text{mm}$。(2) 数字化预埋管件协同定位方法，利用拓扑网格坐标映射，确保机电管线与结构孔洞一次成型匹配率 99.5%，减少二次开槽耗材损耗率 15%。</p>	<p>通过数字化手段，可实现装配式建筑结构设计的参数化、标准化，提高构件设计的通用性与互换性，降低生产成本。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能够整合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设计信息，实现全专业协同设计，有效减少设计冲突与变更。此外，借助先进的结构分析软件与优化算</p>

				法,可对装配式建筑结构进行精细化分析与优化设计,提高结构性能与安全性。
基于 BIM 技术室外长距离管道保温协同设计的研发	研发基于 BIM 技术的室外长距离管道保温协同设计系统,解决传统设计模式中信息割裂、协同效率低、保温性能优化不足等痛点。	在研	构建一个集成化、可视化的协同设计平台,实现多专业、多单位在同一模型环境下的并行设计与实时交互;通过参数化建模与数据共享,提升管道保温层设计的精准度与合理性;利用 BIM 模型的碰撞检查、热工分析与施工模拟能力,提前识别并解决设计冲突与施工隐患,减少返工与资源浪费。	在机械制造与工业管道领域,基于 BIM 的协同设计平台能够实现从设计、施工到运维的全周期数字化管理。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智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平台的开发	一级功能:框架、表单流程引擎适配、全过程咨询(企业内)、接口联调
观数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数字监理平台及移动端应用开发	系统主要包括三大功能模块:无代码项目管理流程引擎、移动端 APP(适配 ipad)、项目分享小程序;
观数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基于 OCR 的工程合同关键数据智能识别校对--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 PDF 电子签章功能开发	完成权限管理、流程与签章、盖章管功能模块,并适配移动端

(七) 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一) 营业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0 所述，2025 年度中诚咨询实现营业收入 36,949.24 万元。收入是中诚咨询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中诚咨询营业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 (2) 对管理层访谈并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中诚咨询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针对报告期年度间收入、成本、毛利波动进行分析，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了解波动原因，判断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4) 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主要为服务合同、销售发票、收入确认依据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中诚咨询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5) 检查客户回款记录，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的项目产值、开票结算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以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
- (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收入确认依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诚咨询应收账款余额为 26,692.20 万元，坏账准备 6,480.08 万元，账面价值 20,212.12 万元。基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中诚咨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中诚咨询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复核中诚咨询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检查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

理性；检查对于按照单项计提和按照信用风险组合确认坏账准备的区分标准是否适当；

(3) 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提表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检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了解应收账款形成原因，检查报告期内对账及催收等与货款回收有关的资料，核查确认报告期末不存在有争议的应收账款，确认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5)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江苏中发新设全资子公司苏州品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诚实经营、依法纳税，积极回报社会，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学习环境，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购买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招聘各类人才，前往各大高等院校开专场招聘会，优先聘用应届大学毕业生，为解决大学生就业问题、吸纳社会劳动力、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同时公司积极的与各大高校开展校企合作，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机会。

(3) 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坚持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绿色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模式，积极履行企业社会环境责任；

(4) 不断深化与供应商、客户的合作关系，致力于实现与供应商、客户建立和维持长久、紧密的战略伙伴关系，实现互惠共赢。

(5) 2025 年公司继续对外捐款。

社会责任作为企业发展必不可少的部分之一，是企业安身立命的根本。公司在迅速发展的同时，切实履行着社会责任，作为赋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坚持把发展经济和履行社会责任有机结合。

2025 年度，公司分别参与助学捐赠、爱心捐赠、慈善基金捐赠、扶贫捐赠。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行业发展趋势详见本节“二、经营情况回顾”之“（二）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以投资控制为主线，打造全过程咨询核心竞争力

投资控制是全过程咨询业务的核心抓手，更是公司打造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不同于传统分段式造价服务，投资控制贯穿项目投资决策、设计、招标、施工、竣工结算及运维全阶段，精准把控各环节成本、进度与风险，从根源上解决行业分段割裂、成本失控、沟通低效的痛点。全过程咨询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化平台与 BIM 技术优势，整合全链条专业能力，实现各阶段数据互通、精准管控，既为业

主投资降低统筹成本，也提升咨询服务附加值。未来，公司不断完善服务体系、强化技术赋能，以专业化、一体化的管控能力，筑牢全过程咨询核心优势，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行业领先的全过程咨询综合服务商。

2、立足苏州、辐射长三角、面向全国的业务布局

公司坚持“立足苏州、辐射长三角、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随着募集资金“公司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资金到位，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通过布局网点，在全国范围进行分支网点的拓展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知名度。公司通过积极布局网点，拓展国内与海外市场，从而保证公司拥有更多的现金流以实现更多技术课题的研发以及团队人员素质的提升，进而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3、坚持数字化转型的战略规划

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发展方向围绕募投“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展开，核心是通过募投资金赋能，聚焦工程造价与全过程咨询核心业务，推动 BIM+AI 融合应用与业务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切实支撑全过程咨询战略落地。具体方向包括：

(1) 升级完善数字化服务平台，重点搭建并优化智慧造价服务平台、基于 BIM+AI 的全过程造价管理集成系统，同时迭代现有自主研发的五大核心技术平台，打通造价、招标代理、监理等各业务环节数据壁垒，构建一体化协同作业平台；

(2) 深化技术与业务融合，将 BIM 技术、AI 智能算量、大数据分析等数字技术与造价、招标代理、监理等传统业务及全过程咨询业务深度耦合，重点实现工程造价算量自动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与智能化管控；

(3) 构建工程咨询专业数据体系，聚焦造价指标、BIM 构件、项目算量等核心数据推进采集、分析与场景化应用，提升造价服务精准度和作业效率，破解行业造价业务分段割裂、算量信息分散孤岛的痛点。公司将通过募投资金加码数字化转型，深耕“数据+智能”技术应用，打造以 BIM+AI 智慧造价为核心的竞争壁垒，推动业务从传统工程咨询向智慧造价、全过程数字化咨询升级。

4、为产业客户提供一站式工程咨询解决方案供应商

公司锚定一站式工程咨询解决方案供应商战略定位，深耕工程建设领域，聚焦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覆盖项目前期投资规划、中期实施至后期运维的全流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省心、高效、专业的一体化咨询服务。为践行这一战略，公司整合设计、造价咨询、BIM 技术、监理、招标代理等核心业务板块，打破各业务碎片化壁垒，构建起全链条一体化服务体系。其中，设计业务奠定项目技术基调与整体方案，造价咨询实现全流程成本精准管控，BIM 技术以数字化手段优化施工流程、规避潜在风险，监

理业务全程把控项目质量、安全与进度，招标代理保障采购环节规范透明、高效有序。各业务协同联动、优势互补，有效提升服务效率、降低客户沟通与管理成本，助力项目高效合规落地，充分彰显一站式工程咨询服务商的核心实力。

公司秉承“以专业技术为根基、数字技术为引擎”的宗旨，为基建、工业、地产等产业客户提供高效、精准、合规的全流程解决方案，持续夯实核心竞争力，助力客户实现投资价值最大化，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6年公司依托北交所上市募资优势，紧扣一站式工程咨询解决方案供应商定位，以全过程咨询为核心、数字化为引擎、全国化布局为支撑，统筹募投项目落地与经营提质，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

1、强化全过程咨询管控能力，深耕投资决策、设计、施工至运维全阶段，整合设计、造价咨询、BIM、招标代理、监理、项目管理等业务，破解分段割裂、成本失控痛点，打造一体化全过程咨询核心优势，提升服务附加值与客户黏性。

2、推进区域扩张落地，投入募资 10,655.27 万元建设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加快全国分支网点布局，巩固苏州根基、深耕长三角、拓展全国与海外市场；审慎探索区域同行并购，快速补位地域资源，同时严控并购整合与利益协调风险，稳步扩大市场份额。

3、深化数字化转型攻坚，使用 6,661.13 万元募资推进研发及信息化建设，升级智慧造价平台、BIM 全过程管理系统及五大核心技术平台，打通数据壁垒；深度融合 BIM+AI、大数据技术，实现算量自动化、管控智能化，构建工程咨询数据体系，强化合规与数据安全，推动传统咨询向智慧咨询升级。

全年以专业技术与数字技术双轮驱动，为基建、工业、地产等产业客户提供高效精准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实现服务能力、经营业绩与行业影响力同步提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受宏观环境、行业竞争、技术迭代及内部管理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推进不及预期、目标无法完全达成的风险。

一是宏观与市场风险：基建、地产及产业投资政策调整、区域经济波动，可能导致项目需求放缓、回款周期延长，影响业务拓展与收入实现；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亦可能压缩服务定价空间。

二是数字化转型风险：研发及信息化建设受技术迭代、高端人才供给不足、系统集成难度大等因素制约，存在研发投入产出不匹配、平台落地效果不及预期、数据安全与合规管控压力上升的风险。

三是全国布局与并购风险：异地分支机构扩张面临区域资源整合、管理半径扩大、本地服务能力适配不足等问题；并购重组存在交易谈判分歧、并购后经营整合难度大、标的业绩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或拖累整体经营效率。

四是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工程咨询服务网络、研发信息化等募投项目受审批、建设周期、市场变化影响，存在实施进度滞后、预期效益无法兑现的风险。

公司将强化风险预判与动态管控，优化资源配置，稳妥推进各项战略落地，尽力降低不确定因素对经营目标的影响。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依托优秀的技术团队及丰富的项目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服务于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的企业、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政策都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发生不利于本行业的变化，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0,212.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4.70%。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收款对象主要系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民营大型机构等客户群体，且公司已就应收账款余额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业务地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江苏省内。江苏省内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8.09%。公司主要客户为江苏省内客户，如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银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对江苏省内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江苏省内的客户发生不利变化，或江苏省外客户拓展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对自身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拟拓展或升级、新增网点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之一是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655.27 万元。公司拟拓展或升级、新增网点的竞争风险主要体现为拟拓展或升级、新增网点目标地的区域性特征。一方面，受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存在一定的差异，目标地的市场规模也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公司在目标地的业务拓展受服务体验、服务成本、造价数据等区域特征及行业隐形地方保护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拓展存在省外分支机构较少、资金实力不足、省外人才队伍建设不足、公司品牌的影响力特别是在江苏省外的影响力有待提高等困难。因此，公司存在拟拓展或升级、

	新增网点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9,980,601.02	3.13%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271,627.00	0.04%
作为第三人	-	
合计	20,252,228.02	3.17%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4,200,000.00	3,571,952.41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95,970,000.00	11,913,522.86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 交易 方	交 易 价 格	交 易 金 额	定 价 原 则	交 易 内 容	结 算 方 式	市 价 和 交 易 价 是 否 存 在 较 大 差 距	市 价 和 交 易 价 存 在 较 大 差 异 的 原 因	是 否 涉 及 大 额 销 售 退 回	大 额 销 售 退 回 情 况	临 时 公 告 披 露 时 间
诚来智	-	10,835,828.85	市场 定价	房屋租 赁、物 业、停 车费、 餐饮、 水电、 维修等 服务	根据合同 结算	否	-	否	-	2025 年4月 28日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三、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四、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二）拟在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五、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六、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持股10%以上的股东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二、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二）拟在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合伙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正在履行中

					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三、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四、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苏高新投资	2025年5月8日	-	发行	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二、本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二）拟在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公司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三、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四、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二、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四、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五、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二）拟在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	正在履行中

					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六、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七、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将努力保持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5 月 16 日	-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中
董事（独立董事除	2025 年 5 月 16 日	-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正在履行中

外)、高级管理人员				诺	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3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四、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正在履行中
董事、取消监事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	正在履行中

事会前 在任监 事/审 计委员 会成 员、高 级管理 人员	日			假 记 载、 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遗 漏 的 承 诺	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	2023年 5月15 日	-	发行	填 补 摊 薄 即 期 回 报 措 施 的 承 诺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使用合法合规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服务质量、优化业务能力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严格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为了更好地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在履 行中
实际控 制人或 控股股 东	2023年 5月15 日	-	发行	填 补 摊 薄 即 期 回 报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违法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	正在履 行中

				措施 的承 诺	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董事、 高级管 理人员	2023年 5月15 日	-	发行	填 补 摊 薄 即 期 回 报 措 施 的 承 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正在履 行中
实际控 制人或 控股股 东	2023年 5月15 日	-	发行	减 少 和 规 范 关 联 交 易 的 承 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正在履 行中
持 股 5%以上 的 股 东	2023年 5月15 日	-	发行	减 少 和 规 范 关 联 交 易 的 承 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正在履 行中

					四、本承诺函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 取消监 事会前 在任监 事/审 计委员 会成员、 高级管 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15 日	-	发行	减少 和规 范关 联交 易的 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正在履 行中
实际控 制人或 控股股 东	2023 年 5 月 15 日	-	发行	同业 竞争 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诚咨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诚咨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中诚咨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中诚咨询现有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中诚咨询及其子公司现有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本人在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四、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竞争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五、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六、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正在履 行中
实际控 制人或 控股股 东	2023 年 5 月 15 日	-	发行	社会 保 险、 住 房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人事管理事项而被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罚款、滞纳金、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则本人将无条件无偿全额代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应缴纳的罚款、滞纳金以及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所有相关费用及无条件全额补偿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的损失，且	正在履 行中

				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三、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正在履行中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三、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薪资或津贴。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	正在履行中

					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正在履行中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公司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违规行为自愿锁定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三、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4年9月12日	-	发行	股东信息的承诺	一、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二、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三、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四、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本承诺函自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9月12日	-	发行	股份延长锁定的承诺	一、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二、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三、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9月12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一、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二）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二、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正在履行中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	2024年9月12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一、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二）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二、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正在履行中

级管理 人员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期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少数人员作出了承诺，详见上文“承诺具体内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86,014	8.45%	9,028,572	13,314,586	20.5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6,428,272	91.55%	4,971,428	51,399,700	79.4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109,222	57.40%	0	29,109,222	44.98%
	董事、高管	1,919,350	3.78%		1,919,350	2.97%
	核心员工		0.00%			
总股本		50,714,286	-	14,000,000	64,714,28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1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开发行 1,400 万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 50,714,286 股变更为 64,714,286 股。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许学雷	境内自然人	29,109,222	0	29,109,222	44.9811%	29,109,222	0
2	苏州诚来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00	0	15,000,000	23.1788%	15,000,000	0
3	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71,428	0	3,571,428	5.5188%	3,571,428	0
4	郝春荣	境内自然人	1,048,350	0	1,048,350	1.6200%	1,048,350	0
5	朱慧德	境内自	0	893,185	893,185	1.3802%	0	893,185

		然人						
6	卞才芳	境内自然人	871,000	0	871,000	1.3459%	871,000	0
7	东吴证券—中信银行—东吴证券中诚咨询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460,000	460,000	0.7108%	460,000	0
8	简素	境内自然人	399,700	0	399,700	0.6176%	399,700	0
9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	350,000	350,000	0.5408%	350,000	0
10	邢本涛	境内自然人	0	348,692	348,692	0.5388%	0	348,692
合计		-	49,999,700	2,051,877	52,051,577	80.4328%	50,809,700	1,241,877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许学雷、卞才芳、郝春荣合计持有诚来恒 59.78% 份额，许学雷、诚来恒为一致行动人，卞才芳持有东吴证券—中信银行—东吴证券中诚咨询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4% 份额；除此以外无关联关系。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东吴证券—中信银行—东吴证券中诚咨询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11 月 7 日-无明确期限
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无明确期限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朱慧德	893,185
2	邢本涛	348,692
3	刘电广	339,802
4	韩星宇	320,000
5	刘隽	266,771

6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138
7	黄志刚	225,534
8	韩燕燕	212,969
9	陈俊廷	198,712
10	刘申培	166,852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以上自然人股东均为二级市场买入，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许学雷女士，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许学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9,109,222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44.98%，并通过担任诚来恒和诚兴恒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3.18%。许学雷女士合计可支配公司 44,109,222 股表决权股份，合计支配公司 68.16%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俊、许学雷夫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许学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9,109,222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44.98%，并通过担任诚来恒和诚兴恒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5,000,000 股表决权股份，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3.18%，许学雷女士合计支配公司 44,109,222 股表决权股份，合计支配公司 68.16%表决权。

陆俊先生系许学雷女士之配偶，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44,109,22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68.16%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上市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11月7日	14,000,000	14,000,000	直接定价	14.27	199,780,000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普通股股票发行	199,780,000	17,914,808.77	否	-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同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子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目前，《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一）依法缴纳所得税；（二）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是在公司缴纳所得税前，公司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三）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四）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议决定；（五）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

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2025年12月25日，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64,714,286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00元。2026年2月10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0	-	4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25日，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64,714,286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00元，共派发25,885,714.40元。

2026年2月10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 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陆俊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1年10月	2019年1月31日	2028年7月17日	87.74	否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许学雷	董事	女	1971年10月	2016年7月20日	2028年7月17日	87.74	否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卞才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4年7月	2016年7月20日	2028年7月17日	84.88	否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郝春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1973年12月	2016年7月20日	2028年7月17日（董事会秘书终止日期为2026年1月8日）	46.22	否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赵文艳	职工董事	女	1971年12月	2025年7月3日	2028年7月17日	27.56	否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张俊	董事	男	1985年10月	2023年3月3日	2028年7月17日	0	是	张俊为公司股东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外部股东，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肖明冬	独立董事	男	1983年2月	2023年4月6日	2025年7月18日	4.00	否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顾乾坤	独立董事	男	1988年11月	2025年7月18日	2028年7月17日	2.50	否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顾建平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8月	2023年4月6日	2025年7月17日	6.00	否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陆惠民	独立董事	男	1962年9月	2023年4月6日	2028年7月17日	6.00	否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朱中一	独立董事	男	1975年4月	2025年12月25日	2028年7月17日	0.00	否	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独立董事2025年12月25日任命，暂未领取薪酬
薛晓倩	副总经理	女	1988年11月	2025年12月9日	2028年7月17日	86.01	否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欧阳璐	副总经理	女	1985年8月	2025年12月9日	2028年7月17日	85.34	否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唐婷	财务负责人	女	1987年8月	2025年12月16日	2028年7月17日	23.31	否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合计						547.30	-	-
董事会人数:					9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陆俊先生与许学雷女士为夫妻关系，陆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许学雷	董事	29,109,222	0	29,109,222	44.9811%	0	0	0
卞才芳	董事、副总经理	871,000	0	871,000	1.3459%	0	0	0
郝春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48,350	0	1,048,350	1.6200%	0	0	0
合计	-	31,028,572	-	31,028,572	47.947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备注
肖明冬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独立董事职务	
顾乾坤		新任	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离任增补独立董事	
薛晓倩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欧阳璐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顾建平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离任独立董事职务	
朱中一		新任	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离任增补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顾乾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出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7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历任会计系讲师、副研究员；2023年1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大学商学院，任智能会计系副教授，主持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参与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获得第五届香樟金融论坛优秀论文奖，第五届“中国工业经济学会青年杯”提名奖。

2、薛晓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美国洛杉矶 AUTOMATEDLAUNDRIESYSTEMS 财务主管；2017年4月至今任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咨询部部门主管；2021年9月至今任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6月至2025年3月任苏州名城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欧阳璐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英国皇家测量师。

2007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苏州新天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造价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历任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项目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2021年8月至今任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

4、朱中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教授。1999年8月起至今于苏州大学担任法律方面教师；2001年5月至今于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制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制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按期全额发放、不存在递延支付安排、止付追索的情况。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销售人员	15	0	0	15
生产人员	802	104	122	784
研发人员	39	0	2	37
行政管理人员	57	4	7	54
员工总计	913	108	131	89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28	27
本科	556	567
专科及以下	329	296
员工总计	913	89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p>1、人员变动：严格依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政策进行人员变动操作；</p> <p>2、人才引进：通过自行寻找、外部人才机构推荐、公司内部员工推荐等渠道进行人才引进；</p> <p>3、培训情况：公司根据各部门培训需求，结合公司资源情况，采取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方式进行培训，包括新员工培训、企业文化培训、管理能力培训、员工技能培训、专业技术培训、专题讲座交流等；</p> <p>4、招聘情况：公司采用网络招聘、现场招聘和校园招聘等方式进行招聘工作；</p> <p>5、薪酬情况：公司薪酬体系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补贴、奖金和福利等组成。</p> <p>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同工同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p> <p>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退休返聘员工共 23 人，无需承担其他额外费用。</p>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薛晓倩	新增	副总经理	0	-	0
沈华	新增	-	0	-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新增两名核心员工，可有效补强公司关键岗位能力，提升业务攻坚与市场拓展水平，加快重点项目推进，优化人才梯队，激发团队活力，为公司业绩增长和长期发展注入新动力。公司将加强与核心员工的沟通及管理，通过进一步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郝春荣女士因个人原因辞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远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一、 主要服务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细分领域
造价咨询业务：依据合同提供工程概算编制或结算审核等单项服务并出具相应报告； 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就工程建设周期提供的造价控制服务，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协助招标代理编制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投标报价说明、根据施工图计算工程量、编审施工图预算、审核进度款申请并出具付款建议书、审核工程变更、参加工地例会、编制竣工结算书、项目管理及造价控制分析评估等。	各类企事业单位	工程造价业务	M748
向客户提供招投标的法律和政策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和实施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组织和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各类企事业单位	工程招标代理	M748
在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提供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进度监理、投资监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服务	各类企事业单位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M748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支持服务等	各类企事业单位	工程设计	M748
在建筑全生命周期中，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建立三维建筑模型，实现建筑信息集成，跟踪整个项目建设	各类企事业单位	BIM 服务	M748
对建设项目的方案进行综合论证，并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各类企事业单位	前期咨询服务	M748

二、 资质与业务许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发证机构	资质等级	许可的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26年1月29日	2028年12月22日

		程监理甲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24年6月7日	2029年6月6日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BIM建筑信息化研发与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资质许可要求除外）的售后服务（五星级）	2022年10月24日	2028年8月19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覆盖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3年11月7日	2026年11月9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覆盖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2023年11月7日	2026年11月9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覆盖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3年11月7日	2026年11月9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2026年1月27日	2030年7月29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4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30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	2024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30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4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30日
信息安全管理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	-	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IEC27001:2022 标准，证书覆盖范	2024年9月3日	2027年9月2日

体系认证	有限公司		围: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23,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电力工程专业、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工程监理,建筑、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天然气、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工程咨询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4年7月18日	2027年7月17日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建筑专业乙级资信	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务。	-	2028年9月29日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业/房屋建筑工程乙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24年1月17日	2028年6月7日

三、 专业技术与技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1	江苏中发	ZL202510649611.7	一种基于BIM正向设计的建筑工程成本管控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5年8月5日
2	江苏中发	ZL202211179223.X	一种光伏一体化建筑结构	发明专利	2025年12月9日
3	江苏中发	ZL202422126293.X	一种建筑模板撑顶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8月1日

四、 核心专业设备和软件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的应用领域、技术来源、研发所处阶段、相关人员、预计经费投入等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研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研发所处阶段	相关人员	预计经费投入
工程项目知识图谱与AI辅助决策系统的研发	全过程咨询服务	原始创新	在研	宣喆等	470.00
基于BIM技术室外长距离管道保温协同设计的研发	全过程咨询服务	原始创新	在研	刘莹、邹天砚等	150.00

六、 技术人员

（一）主要技术负责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分别为华锴、朱纪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一级建造师 127 名、一级建造师 99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 202 名、高级工程师 163 名、咨询工程师 11 名、一级建筑师 8 名、英国皇家测量师 13 名。

七、 业务外包

适用 不适用

八、 特殊用工

适用 不适用

九、 子公司管控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该子公司主要负责在园区开展工程设计、招标代理等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孙公司苏州品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该孙公司主要负责在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开展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及管理、招标代理等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

十、 诉讼与仲裁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实现的业务收入及项目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收入（万元）	项目个数（个）
工程造价	18,241.66	4,698
工程监理及管理	6,425.33	188
全过程咨询	4,662.16	103
招标代理	2,914.85	1,846
其他技术服务	4,571.21	123

报告期内，单个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苏国土 2022-WG-2 号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42,116.85	4,231.70

十二、工程技术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从事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不存在股本、股东资质、股东结构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二）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管理政策，公司取得的规划、设计、监理等资质均可在全国执业，无需办理跨区域承接业务的备案手续。

（三）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工程监理业务，主要服务内容是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十三、质检技术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测绘服务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程序合法、合规，决策有效。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程序合法、合规，决策有效。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5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7月18日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8月28日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

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3）。

（二） 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1、 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2	<p>1、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关于调整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基金额度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5）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6）《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7）《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p> <p>（8）《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基金的议案》；</p> <p>（10）《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p> <p>（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p> <p>（1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p> <p>（13）《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p> <p>（14）《关于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5）《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6）《关于拟通过新加坡子公司设立越南公司的议案》；</p> <p>（17）《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p> <p>5、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关于提名陆俊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 2) 《关于提名许学雷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卞才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关于提名郝春荣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 《关于提名张俊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关于提名顾建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陆惠民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顾乾坤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和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9 项相关制度的议案》；
- 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9) 《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2) 《关于制定〈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3) 《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4)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6、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卞才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聘任郝春荣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选举顾乾坤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选举顾建平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选举赵文艳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任命顾乾坤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 7、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1-6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 8、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6项相关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9、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 10、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4)《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1、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2、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6）、6）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不同实施主体之间实施分配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p>(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制定〈会计师选聘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议）》；</p> <p>1)《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1)《聘任薛晓倩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2)《聘任欧阳璐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9)《关于提名朱中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11)《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股东会</p> <p>7</p>	<p>1、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p>(1)《关于调整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基金额度的议案》。</p> <p>2、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p> <p>(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5)《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基金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p> <p>(10)《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p> <p>(11)《关于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3、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p>(1)《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4、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p>(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关于提名陆俊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提名许学雷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关于提名卞才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关于提名郝春荣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5)《关于提名张俊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关于提名顾建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提名陆惠民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关于提名顾乾坤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和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9 项相关制度的议案》；
-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4)《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6)《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9)《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0)《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2)《关于制定〈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3)《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4)《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5、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1)《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6 项相关制度的议案》；
-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p>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2025年1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p> <p>(1)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p> <p>7、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p> <p>(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 《关于制定〈会计师选聘制度〉的议案》;</p> <p>(4) 《关于提名朱中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监事会</p> <p>4</p>	<p>1、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2)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5)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p> <p>(7)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p> <p>(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p> <p>(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p> <p>(10)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p> <p>(11) 《关于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2)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制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p> <p>(1) 《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p> <p>(2) 《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3、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p> <p>(1) 《关于公司2025年1-3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p> <p>4、2025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p> <p>(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关于制定和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9项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 | | |
|--|--|
| | <p>8)《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4)《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4)《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0)《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8)《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9)《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20)《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2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22)《关于制定〈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23)《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24)《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p> |
|--|--|

2、 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建立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在深入掌握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统筹策划投资者关系活动，协调组织信息披露工作，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会议，及时掌握重大经营决策，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合法、真实、完整。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设置固定电话（0512-68079006）、电子邮箱（zhongchenggcjsjl@163.com）、接待现场咨询以及举办网上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以确保公司与股东及潜在的投资者之间顺畅有效地交流沟通。

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多样性与便捷性，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加强投资者对企业的支持与信任。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7 次，具体情况如下：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

1、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3、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6 项相关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5、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2)《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 (3)《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5)《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7、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不同实施主体之间实施分配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肖明冬	1	2.25	5	现场	4	现场	9
顾建平	4	2.67	12	现场	7	现场	18
陆惠民	1	2.67	12	现场	7	现场	18
顾乾坤	3	0.42	7	现场	3	现场	9

朱中一	3	0	0	现场	0	现场	1
-----	---	---	---	----	---	----	---

注：顾乾坤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开始任公司独立董事，朱中一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开始任公司独立董事，均不满一年。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了解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等信息，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进行有效监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涉及 9 项议案内容。公司对独立董事关于经营发展、公司治理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均积极听取，并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自律规则规定的条件、独立性等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一体化咨询等服务。公司具备与经营相关的设备与条件，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业人才和技术，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可以独立对外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公司的历次出资、增资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的主要资产取得途径合法，并依法办理了权属登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有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设备所有权，并合法拥有现有房屋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3、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选举产生和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公司能够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三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设置了相应的经营管理机构及职能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运作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修订了 27 项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生效会议	公告编号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025-164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025-165
3	承诺管理制度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025-166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025-167
5	会计师选聘制度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025-168
6	舆情管理制度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170
7	财务管理制度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8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065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067
10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068
1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071
1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073
1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074
1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075
1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076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077
17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078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079
19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080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081
21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082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083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084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085
25	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086
26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087
2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088

此外，为强化相关责任主体的合规意识，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性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在业务规则、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学习培训，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五）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中诚咨询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编制、审核、批准并披露公司年度报告，未发生重大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制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制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会，其中 3 次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其中有 0 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其中有 0 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其中有 2 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8,8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44%。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建立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在深入掌握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统筹策划投资者关系活动，协调组织信息披露工作，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会议，及时掌握重大经营决策，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合法、真实、完整。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设置固定电话（0512-68079006）、电子邮箱（zhongchenggcjsjl@163.com）、接待现场咨询以及举办网上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以确保公司与股东及潜在的投资者之间顺畅有效地交流沟通。

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多样性与便捷性，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加强投资者对企业的支持与信任。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苏公 W[2026]A40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丁春荣 1 年	顾裕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0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77.38 万元	

审 计 报 告

苏公W[2026]A403号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咨询）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诚咨询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诚咨询，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营业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0所述，2025年度中诚咨询实现营业收入36,949.24万元。收入是中诚咨询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中诚咨询营业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2）对管理层访谈并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中诚咨询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针对报告期年度间收入、成本、毛利波动进行分析，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了解波动原因，判断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主要为服务合同、销售发票、收入确认依据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中诚咨询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检查客户回款记录，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的项目产值、开票结算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以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

（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收入确认依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诚咨询应收账款余额为 26,692.20万元，坏账准备6,480.08万元，账面价值20,212.12万元。基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中诚咨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中诚咨询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复核中诚咨询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检查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检查对于按照单项计提和按照信用风险组合确认坏账准备的区分标准是否适当；
- (3) 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提表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检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4) 了解应收账款形成原因，检查报告期内对账及催收等与货款回收有关的资料，核查确认报告期末不存在有争议的应收账款，确认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 (5)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中诚咨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诚咨询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诚咨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诚咨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诚咨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诚咨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诚咨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诚咨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

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2026年4月17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8,485,298.89	142,014,801.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12,206,895.27	172,091,415.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4,733,870.28	5,944,864.58
应收账款	五、4	202,121,235.99	209,012,365.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3,070,070.12	5,052,194.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4,037,075.83	4,068,354.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5,342,071.45	9,099,997.12
流动资产合计		799,996,517.83	547,283,994.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107,826.79	1,983,615.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9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249,809.81	388,390.37
固定资产	五、11	9,365,416.09	10,014,551.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11,304,693.65	15,703,655.32
无形资产	五、13	2,101,683.61	5,985,023.0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384,550.18	1,052,41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2,121,123.41	10,338,38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1,19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66,294.54	55,466,035.51
资产总计		850,962,812.37	602,750,029.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8	17,382,574.12	16,942,384.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9	3,646,871.53	6,403,796.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29,927,654.76	131,653,899.64
应交税费	五、21	9,666,003.99	12,325,226.45
其他应付款	五、22	35,990,218.29	50,685,906.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4,383,050.50	4,442,493.5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218,812.29	384,227.79
流动负债合计		201,215,185.48	222,837,934.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5	8,555,322.10	12,702,882.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2,441,081.61	3,114,964.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96,403.71	15,817,846.80
负债合计		212,211,589.19	238,655,780.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64,714,286.00	50,714,28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7	188,067,122.00	28,903,137.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32,357,143.00	25,446,143.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9	353,612,672.18	259,030,68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38,751,223.18	364,094,248.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8,751,223.18	364,094,24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0,962,812.37	602,750,029.70

法定代表人：陆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婷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914,357.69	122,979,63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654,378.31	119,866,321.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32,775.76	3,573,336.90
应收账款	十五、1	213,350,408.96	195,220,651.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43,068.04	3,018,952.90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050,460.17	2,994,921.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0,640.16	7,294,339.63
流动资产合计		677,766,089.09	454,948,160.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62,506,407.91	26,446,75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49,809.81	388,390.37
固定资产		9,095,793.36	9,576,626.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81,002.47	11,709,348.90
无形资产		661,398.26	1,884,139.24
其他：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他：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2,844.94	533,93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85,082.33	9,047,42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1,19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293,530.08	69,586,624.53
资产总计		784,059,619.17	524,534,785.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329,783.02	23,732,803.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65,330.06	7,207,778.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1,318,993.27	122,022,207.36
应交税费		9,186,688.81	11,946,698.92
其他应付款		15,531,023.78	15,217,645.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1,561.16	3,970,878.16
其他流动负债		213,919.80	432,466.73
流动负债合计		190,987,299.90	184,530,47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13,565.51	8,920,618.1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5,307.11	2,005,193.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28,872.62	10,925,811.75
负债合计		198,016,172.52	195,456,290.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4,714,286.00	50,714,2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067,122.00	28,903,137.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357,143.00	25,446,143.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0,904,895.65	224,014,927.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6,043,446.65	329,078,49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4,059,619.17	524,534,785.21
-------------------	--	----------------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总收入		369,492,413.83	395,627,731.7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369,492,413.83	395,627,731.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2,170,206.05	271,819,963.6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186,258,593.24	212,093,490.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1	2,390,398.95	2,551,952.32
销售费用	五、32	5,904,281.18	6,690,789.91
管理费用	五、33	29,744,782.19	30,925,930.32
研发费用	五、34	17,285,507.34	18,773,203.33
财务费用	五、35	586,643.15	784,597.08
其中：利息费用		638,484.62	832,573.10
利息收入		220,827.35	272,598.57
加：其他收益	五、36	2,246,311.78	6,206,249.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289,738.43	2,330,86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5,788.39	368,742.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5,135,238.64	3,279,390.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0,038,172.29	-15,496,355.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98.02	-15,704.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955,126.32	120,112,210.7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157,214.05	45,609.9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23,790.13	13,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088,550.24	120,144,820.6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14,595,560.86	14,756,332.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92,989.38	105,388,488.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92,989.38	105,388,488.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492,989.38	105,388,488.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492,989.38	105,388,488.1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492,989.38	105,388,488.1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1.91	2.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1.91	2.08

法定代表人：陆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婷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39,183,592.66	361,901,214.07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81,118,365.91	199,604,814.89
税金及附加		1,996,389.78	2,135,111.18
销售费用		5,666,125.80	5,987,619.16
管理费用		25,178,409.58	26,790,986.26
研发费用		13,784,040.56	15,631,719.41
财务费用		390,318.88	621,686.80
其中：利息费用		470,585.93	643,825.42
利息收入		202,054.85	228,127.88
加：其他收益		710,069.96	4,221,65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070,376.32	2,137,848.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5,788.39	368,742.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2,968.09	2,359,304.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13,030.72	-15,535,068.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02	-15,704.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870,127.78	104,297,315.83
加：营业外收入		15,704.62	45,609.92
减：营业外支出		18,135.72	6,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867,696.68	104,336,925.75
减：所得税费用		13,066,729.55	14,100,553.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00,967.13	90,236,372.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00,967.13	90,236,372.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800,967.13	90,236,372.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246,394.56	365,238,043.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2,21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67,497,802.98	130,440,25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116,411.08	495,678,29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03,841.19	45,954,567.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993,942.25	166,897,45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44,101.90	31,124,65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97,689,735.87	108,862,11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31,621.21	352,838,79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84,789.87	142,839,502.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1,800,000.00	300,8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85,286.18	5,915,71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11,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405,286.18	306,746,91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41,359.22	4,850,34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9,200,000.00	345,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241,359.22	350,250,34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36,073.04	-43,503,43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44	173,163,984.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63,984.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4,734,531.39	6,363,72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184.06	6,363,72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28,800.91	-6,363,722.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905.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5	27,030,612.17	92,972,34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5	140,040,710.62	47,068,36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5	167,071,322.79	140,040,710.62

法定代表人：陆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婷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311,254.99	329,833,417.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229.45	11,527,31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797,484.44	341,360,72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70,009.72	65,068,42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790,610.06	145,224,18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83,589.57	24,502,16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3,002.14	19,251,06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437,211.49	254,045,83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60,272.95	87,314,89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100,000.00	231,5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1,076.19	5,327,63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737.60	11,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693,813.79	236,868,836.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8,576.82	4,724,67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1,135,440.06	234,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064,016.88	238,774,67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70,203.09	-1,905,84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163,984.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63,984.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5,999.27	5,725,190.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6,651.94	5,725,19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67,333.03	-5,725,190.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25.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222.43	79,683,863.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62,604.02	41,678,740.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00,381.59	121,362,604.0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714,286.00				28,903,137.03				25,446,143.94		259,030,681.86		364,094,24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714,286.00				28,903,137.03				25,446,143.94		259,030,681.86		364,094,24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159,163,984.97				6,910,999.06		94,581,990.32		274,656,974.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492,989.38		101,492,989.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159,163,984.97								173,163,984.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000,000.00				159,163,984.97								173,163,984.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10,999.06		-6,910,999.06		
1. 提取盈余公积									6,910,999.06		-6,910,999.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714,286.00				188,067,122.00				32,357,143.00		353,612,672.18		638,751,223.18

上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714,286.00				28,351,607.35				25,446,143.94		153,642,193.74		258,154,23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714,286.00			28,351,607.35			25,446,143.94		153,642,193.74		258,154,23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1,529.68					105,388,488.12		105,940,017.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388,488.12		105,388,488.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1,529.68							551,529.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1,529.68							551,529.6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714,286.00				28,903,137.03				25,446,143.94		259,030,681.86	364,094,248.83

法定代表人：陆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婷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714,286.00				28,903,137.03				25,446,143.94		224,014,927.58	329,078,49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714,286.00				28,903,137.03				25,446,143.94		224,014,927.58	329,078,49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159,163,984.97				6,910,999.06		76,889,968.07	256,964,95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800,967.13	83,800,967.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159,163,984.97							173,163,984.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000,000.00				159,163,984.97							173,163,984.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10,999.06		-6,910,999.06	
1. 提取盈余公积									6,910,999.06		-6,910,999.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714,286.00				188,067,122.00				32,357,143.00		300,904,895.65	586,043,446.65

上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714,286.00				28,351,607.35				25,446,143.94		133,778,555.25	238,290,59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714,286.00				28,351,607.35				25,446,143.94		133,778,555.25	238,290,59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1,529.68						90,236,372.33	90,787,902.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236,372.33	90,236,372.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1,529.68							551,529.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1,529.68							551,529.6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714,286.00				28,903,137.03				25,446,143.94		224,014,927.58	329,078,494.55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21日，原名苏州市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2016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788号）核准，向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查雪芹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14,286.00股。2025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14号）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7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714,286.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71.4286万元（股份6,471.4286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为人民币6,471.4286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14号）核准，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7日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中诚咨询，证券代码：920003.BJ。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87344138405。

公司地址：苏州高新区潇湘路99号1幢101室5-8F、19F。

公司法定代表人：陆俊。

公司经营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投标管理，造价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以及其他项目咨询和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建筑信息化研发与推广，项目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项目优化咨询，环保、节能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相关设备，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根据目前可获取的信息，经本公司综合评价，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制定。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会计年度和会计中期。会计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应付账款	金额 100 万元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的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
利润总额的 1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①合并程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对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

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②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本公司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因购买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本公司从丧失对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公司作为共同经营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

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指企业拥有的将来获取现款、商品或劳动的权利，是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债权，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对于因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单独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类别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说明
应收票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票据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比照应收账款。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龄通过其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发生的时间确认。
应收账款	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如果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款项	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该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款项	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	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公司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应收客户款项组合、应收其他款项组合的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本公司信用损失风险以账龄为基础，按原有损失比例进行估计。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3、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1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

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

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3、3-0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

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9“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附注三、15“固定资产”和附注三、18“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

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法定寿命或预计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	3-5年
特许资质使用权	4.75年

(3)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

等长期资产的减值，采用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并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

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尚未制定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

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主要包括造价咨询服务、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工程监理及管理服务、招标代理服务、BIM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前期咨询服务。（合同另有约束性条款的，以合同条款为确认依据）：

(1) 造价咨询服务：以公司提交的正式造价咨询报告中列示的送审金额、标底金额、预算金额、审减额等，并经业主方确认签收时，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收入；

(2) 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根据完成并经业主方确认的阶段性服务成果，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收入；

(3) 招标代理服务：在招标代理业务完成，公示期满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根据拟招标项目投资额及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确认招标代理服务收入；

(4) 工程监理及管理服务：按照合同或协议条款的约定，在达到约定的结算周期和结算条件时，在服务周期内分期确认工程监理及管理服务收入；

(5) BIM服务：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节点阶段性服务成果，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BIM服务收入；

(6) 工程设计服务：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节点阶段性服务成果，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工程设计服务收入；

(7) 前期咨询服务：在公司提交正式咨询报告，并经业主方确认签收时，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提供前期咨询服务收入。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并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

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依据该项补助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来判断其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企业合并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29、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

且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5) 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回租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0-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0-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本期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总公司	13%/6%/5%
		各分公司	6%/3%
		各子公司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7%/3.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3%/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总公司	15%
		各子公司	25%/20%/17%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公司徐州、吴中城区、镇江、泰州、无锡、张家港、盐城、启海、江西、阜阳、第六、合肥、相城经开、新区、太湖度假区、昆山、南京、宿迁、太仓分公司以及上海众宇、张家港中诚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徐州、吴中城区、镇江、泰州、无锡、张家港、盐城、启海、江西、阜阳、第六、合肥、相城经开、新区、太湖度假区、昆山、南京、宿迁、太仓分公司以及上海众宇、张家港中诚、常熟中诚、吴江中诚、苏州中诚、吴中中诚、园区中诚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上海众宇、张家港中诚、常熟中诚、吴江中诚、苏州中诚、吴中中诚、园区中诚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初创公司在新加坡可以享受三年的额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政策规定，初创公司利润中10万新币以内，享受75%税收减免；11-20万新币，享受50%税收减免；其余部分正常缴税。本公司新加坡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取得编号为GR2023320109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母公司）自2023年度开始三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中发设计于2025年12月19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取得编号为GR2025320152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母公司）自2025年度开始三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上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67,071,322.79	140,040,710.62
其他货币资金	1,413,976.10	1,974,091.1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168,485,298.89	142,014,801.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43,780.16	—

(2) 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金额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	1,413,976.10	1,974,091.11
合计	1,413,976.10	1,974,091.1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2,206,895.27	172,091,415.99
其中：理财产品	412,206,895.27	172,091,415.99
合计	412,206,895.27	172,091,415.99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53,161.23	4,487,913.78
商业承兑汇票	821,799.00	1,533,632.42
减：坏账准备	41,089.95	76,681.62
合计	4,733,870.28	5,944,864.58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74,960.23	100.00	41,089.95	0.86	4,733,870.2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953,161.23	82.79	—	—	3,953,161.23
商业承兑汇票	821,799.00	17.21	41,089.95	5.00	780,709.05
合计	4,774,960.23	100.00	41,089.95	—	4,733,870.28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21,546.20	100.00	76,681.62	1.27	5,944,864.5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487,913.78	74.53	—	—	4,487,913.78
商业承兑汇票	1,533,632.42	25.47	76,681.62	5.00	1,456,950.80
合计	6,021,546.20	100.00	76,681.62	—	5,944,864.58

注：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持续计算账龄，并比照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原则，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76,681.62	-35,591.67	—	—	—	41,089.95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37,539,253.93	161,358,334.49
1—2年	60,352,802.00	52,299,290.78
2—3年	36,162,185.00	20,623,541.27
3年以上	32,867,748.12	20,840,030.48
小计	266,921,989.05	255,121,197.02
减：坏账准备	64,800,753.06	46,108,831.82
合计	202,121,235.99	209,012,365.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05,795.72	6.63	16,988,060.74	95.95	717,734.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216,193.33	93.37	47,812,692.32	19.19	201,403,501.01
其中：应收客户组合	249,216,193.33	93.37	47,812,692.32	19.19	201,403,501.01
合计	266,921,989.05	100.00	64,800,753.06	—	202,121,235.99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07,481.15	4.04	10,307,481.1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813,715.87	95.96	35,801,350.67	14.62	209,012,365.20
其中：应收客户组合	244,813,715.87	95.96	35,801,350.67	14.62	209,012,365.20
合计	255,121,197.02	100.00	46,108,831.82	—	209,012,365.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苏州国发湖滨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777,215.64	1,777,215.64	100.00	诉讼中
南京长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56,048.79	1,556,048.79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盐城悦达交控置业有限公司	1,478,629.36	1,478,629.36	100.00	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连云港金鹰置业有限公司	1,081,301.45	1,081,301.45	100.00	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盐城万悦盐南置业有限公司	749,216.90	749,216.90	100.00	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6,949.58	726,949.58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限高
徐州紫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29,660.00	629,660.00	100.00	被执行人,票据持续逾期
徐州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951.69	609,951.69	100.00	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句容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1,439.83	601,439.83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徐州长顺置业有限公司	566,234.15	566,234.15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吴江神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8,829.00	308,829.00	55.26	工抵房减值
苏州中锐禹华置业有限公司	516,372.20	223,637.22	43.31	工抵房减值
龙信海诚置业(常州)有限公司	431,896.86	431,896.86	100.00	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12,580.81	412,580.81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张家港弘盛置业有限公司	337,778.00	337,778.00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徐州白塔湖康养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盐城悦达天惠置业有限公司	291,201.90	291,201.90	100.00	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无锡恒远地产有限公司	276,352.24	276,352.24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徐州中锐建设有限公司	273,118.00	98,118.00	35.93	工抵房减值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广州奥谷组建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44,322.07	244,322.07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安徽西湖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41,933.43	241,933.43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苏州市宏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29,061.76	229,061.76	100.00	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南通美弘房地产有限公司	222,434.56	222,434.56	100.00	被执行人
嘉善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105.61	197,105.61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南京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000.17	196,000.17	100.00	限高
常熟弘阳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366.63	181,366.63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苏州兴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破产清算中
常熟金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055.16	171,055.16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丰县康达环保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0,170.00	170,170.00	100.00	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安徽太阳升制药有限公司	168,570.55	168,570.55	100.00	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泰兴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678.00	148,678.00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张家港锐诚置业有限公司	145,935.19	145,935.19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阜阳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605.00	145,605.00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靖江市美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38,248.20	138,248.20	100.00	限高,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镇江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30,975.02	130,975.02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申请破产中

合肥金科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023.41	119,023.41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扬州中城同进房地产有限公司	107,327.56	107,327.56	100.00	被执行人、破产程序
南通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830.20	106,830.20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苏州中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南昌金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955.04	87,955.04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金科集团苏州东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92.18	85,092.18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无锡金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743.49	81,743.49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来安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260.14	62,260.14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启迪协信博科科技园（苏州）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龙信海悦置业（靖江）有限公司	59,806.78	59,806.78	100.00	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无锡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684.17	56,684.17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如皋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664.43	56,664.43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张家港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449.28	51,449.28	100.00	限高
苏州东立置业有限公司	45,501.71	45,501.71	100.00	限高
江西中农房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1,040.18	41,040.18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合肥金科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12.85	36,912.85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南京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88.85	31,888.85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嘉兴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727.84	28,727.84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合肥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921.57	21,921.57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张家港保税区金科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37.35	18,437.35	100.00	被执行人
苏州开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94.11	17,394.11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申请破产中
张家港保税区金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6,638.72	16,638.72	100.00	限高
吴江市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16,360.00	16,36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617.86	15,617.86	100.00	限高
苏州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199.00	10,199.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嘉兴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28.95	9,928.95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苏州华求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00	限高
金科集团苏州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13.70	5,213.70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苏州好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59.77	4,859.77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来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27.63	3,427.63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嘉善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2	151.2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合计	17,705,795.72	16,988,060.74	——	

注：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标准：债务人资金周转出现异常，有明显迹象表明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7,048,436.66	6,852,421.83	5.00
1—2年	54,073,993.97	5,407,399.40	10.00

2—3年	32,201,273.73	9,660,382.12	30.00
3年以上	25,892,488.97	25,892,488.97	100.00
合计	249,216,193.33	47,812,692.32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增加	核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	10,307,481.15	7,608,081.81	—	264,050.34	663,451.88	16,988,060.74
按组合计提	35,801,350.67	12,306,250.23	—	294,908.58	—	47,812,692.32
合计	46,108,831.82	19,914,332.04	—	558,958.92	663,451.88	64,800,753.0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启东市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824.94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苏州正利置业有限公司	99,225.4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昆山东方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989.58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监察审计室	50,843.21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390,883.13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否	6,750,668.19	全账龄段	2.53	1,769,390.38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否	6,170,381.56	2年以内	2.31	406,303.58
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5,236,984.92	2年以内	1.96	357,558.66
苏州工业园区银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5,152,950.24	2年以内	1.93	329,827.23
苏州市相城悦季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4,741,947.00	3年以内	1.78	1,421,436.60
合计	—	28,052,931.91	—	10.51	4,284,516.45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58,778.67	86.60	4,902,512.72	97.04
1—2年	399,599.45	13.02	137,990.00	2.73
2—3年	—	—	—	—
3年以上	11,692.00	0.38	11,692.00	0.23
合计	3,070,070.12	100.00	5,052,194.72	100.00

(2)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情况。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
------	--------	------	------	----	--------------

					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否	油费	1,145,418.44	1年以内	37.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销售分公司	否	油费	494,862.57	1年以内	16.12
维正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358,490.56	2年以内	11.68
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营业所	否	水费	322,349.12	2年以内	10.50
苏州艺耐思设计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132,624.76	2年以内	4.32
合计	——	——	2,453,745.45	——	79.93

6、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037,075.83	4,068,354.85
合计	4,037,075.83	4,068,354.85

6-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195,157.63	1,929,898.72
1—2年	1,317,242.35	1,680,914.86
2—3年	1,094,511.38	1,031,611.00
3年以上	2,470,348.00	1,643,230.00
小计	7,077,259.36	6,285,654.58
减：坏账准备	3,040,183.53	2,217,299.73
合计	4,037,075.83	4,068,354.8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74,069.73	1,643,230.00	—	2,217,299.73
期初余额在本期	574,069.73	1,643,230.00	—	2,217,299.73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234.20	827,118.00	—	822,883.8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569,835.53	2,470,348.00	—	3,040,183.53

(3)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6,617,083.13	6,038,435.92
代收代付款项	460,176.23	247,218.66
合计	7,077,259.36	6,285,654.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4.24	15,000.00
			350,000.00	2-3年	4.95	105,000.00
			535,425.00	3年以上	7.57	535,425.00
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929,040.00	1-2年	13.13	92,904.00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否	保证金	560,000.00	1年以内	7.91	28,000.00
			197,210.00	2-3年	2.79	59,163.00
江苏盛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否	保证金	300,000.00	3年以上	4.24	300,000.00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否	保证金	203,000.00	1年以内	2.87	10,150.00
合计	---	---	3,374,675.00	---	47.70	1,145,642.00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403,250.85	422,667.60
待摊费用	920,640.16	—
预缴所得税	18,180.44	1,382,989.89
北交所上市费用	—	7,294,339.63
合计	5,342,071.45	9,099,997.12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东印智慧	1,983,615.18	—	—	-875,788.39	—	—	—	—	—	1,107,826.79	—
小计	1,983,615.18	—	—	-875,788.39	—	—	—	—	—	1,107,826.79	—
合计	1,983,615.18	—	—	-875,788.39	—	—	—	—	—	1,107,826.79	—

注：东印智慧系江苏东印智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简称。

(2) 经测试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形。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青岛京福玉东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17,485.60	2,917,485.6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2) 固定资产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2,917,485.60	2,917,485.6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29,095.23	2,529,09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580.56	138,580.56
(1) 计提或摊销	138,580.56	138,580.56
(2) 固定资产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2,667,675.79	2,667,675.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9,809.81	249,809.81
2. 期初账面价值	388,390.37	388,390.37

(2) 公司无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3)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4) 报告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365,416.09	10,014,551.0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9,365,416.09	10,014,551.03

1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51,518.57	3,488,088.25	5,232,467.45	1,589,157.01	19,761,23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464,033.07	—	—	10,500.00	474,533.07
(1) 购置	464,033.07	—	—	10,500.00	474,533.0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98,407.84	—	498,407.84
(1) 处置或报废	—	—	498,407.84	—	498,407.84
(2) 其他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9,915,551.64	3,488,088.25	4,734,059.61	1,599,657.01	19,737,356.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22,173.40	3,298,166.22	4,860,421.75	365,918.88	9,746,680.25
2. 本期增加金额	444,168.28	82,932.12	98,990.49	472,656.72	1,098,747.61
(1) 计提	444,168.28	82,932.12	98,990.49	472,656.72	1,098,747.6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73,487.44	—	473,487.44
(1) 处置或报废	—	—	473,487.44	—	473,487.44
(2) 其他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1,666,341.68	3,381,098.34	4,485,924.80	838,575.60	10,371,940.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49,209.96	106,989.91	248,134.81	761,081.41	9,365,416.09
2. 期初账面价值	8,229,345.17	189,922.03	372,045.70	1,223,238.13	10,014,551.03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489,517.65	30,489,51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241.13	271,241.13
(1) 新增租赁合同	271,241.13	271,241.13

(2) 其他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8,379.63	1,698,379.63
(1) 处置	1,698,379.63	1,698,379.63
(2) 租赁变更	—	—
(3) 其他	—	—
5. 期末余额	29,062,379.15	29,062,379.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785,862.33	14,785,862.33
2. 本期增加金额	4,295,681.27	4,295,681.27
(1) 计提	4,295,681.27	4,295,681.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3,858.10	1,323,858.10
(1) 处置	1,323,858.10	1,323,858.10
(2) 租赁变更	—	—
(3) 其他	—	—
5. 期末余额	17,757,685.50	17,757,685.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04,693.65	11,304,693.65
2. 期初账面价值	15,703,655.32	15,703,655.32

(2) 报告期末未发现使用权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特许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122,481.02	13,500,308.84	20,622,789.8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584.08	—	318,584.08
(1) 购置	318,584.08	—	318,584.08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7,441,065.10	13,500,308.84	20,941,373.9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163,865.86	9,473,900.93	14,637,766.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9,753.26	2,842,170.28	4,201,923.54
(1) 计提	1,359,753.26	2,842,170.28	4,201,923.5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6,523,619.12	12,316,071.21	18,839,690.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7,445.98	1,184,237.63	2,101,683.61
2. 期初账面价值	1,958,615.16	4,026,407.91	5,985,023.07

(2) 期末无形资产中，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情况。

(3) 报告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其他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1,052,418.86	122,852.75	—	790,721.43	—	384,550.18
合计	1,052,418.86	122,852.75	—	790,721.43	—	384,550.18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7,882,026.54	10,180,367.52	48,402,813.17	7,341,187.39
租赁负债	12,938,372.60	1,940,755.89	17,145,375.70	2,997,194.29
合计	80,820,399.14	12,121,123.41	65,548,188.87	10,338,381.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06,895.26	745,377.56	2,391,415.98	391,142.67
使用权资产	11,304,693.65	1,695,704.05	15,495,941.91	2,723,821.93
合计	16,411,588.91	2,441,081.61	17,887,357.89	3,114,964.60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性预付款	4,331,191.00	—
合计	4,331,191.00	—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413,976.1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413,976.10	—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9,557,340.69	11,604,112.13
1—2年	3,346,968.10	5,263,275.02

2—3年	4,418,970.26	9,000.10
3年以上	59,295.07	65,996.97
合计	17,382,574.12	16,942,384.22

(2) 按照性质分类

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性应付	16,667,016.12	16,466,826.22
工程性应付	715,558.00	475,558.00
合计	17,382,574.12	16,942,384.22

(3)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东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954,964.96	未到结算期

19、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的服务费	3,646,871.53	6,403,796.44
合计	3,646,871.53	6,403,796.4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2,355,929.77	174,082,174.65	129,927,654.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523,255.55	8,523,255.55	—
三、辞退福利	—	439,367.00	439,367.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1,653,899.64	181,318,552.32	183,044,797.20	129,927,654.7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585,203.32	151,289,195.46	153,028,032.82	129,846,365.96
二、职工福利费	—	8,200,885.53	8,200,885.53	—
三、社会保险费	—	4,133,198.16	4,133,198.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611,469.72	3,611,469.72	—
工伤保险费	—	110,836.12	110,836.12	—
生育保险费	—	410,892.32	410,892.32	—
四、住房公积金	—	8,112,841.32	8,112,841.3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696.32	619,809.30	607,216.82	81,288.8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1,653,899.64	172,355,929.77	174,082,174.65	129,927,654.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8,264,974.88	8,264,974.88	—
二、失业保险费	—	258,280.67	258,280.67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8,523,255.55	8,523,255.55	—

2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6,207,958.81	7,282,515.00
增值税	2,665,472.78	4,156,865.0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2,391.21	241,536.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801.91	356,828.47
教育费附加	173,723.28	255,251.31
印花税	49,536.14	5,081.28
房产税	32,930.55	26,006.9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89.31	1,142.18
合计	9,666,003.99	12,325,226.45

2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5,990,218.29	50,685,906.03
合计	35,990,218.29	50,685,906.03

22-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项	21,255,270.43	36,402,946.65
保证金、押金	14,734,947.86	14,282,359.38
待付员工报销款	—	600.00
合计	35,990,218.29	50,685,906.03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款	4,383,050.50	4,442,493.50
合计	4,383,050.50	4,442,493.50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服务费的增值税税金	218,812.29	384,227.79
合计	218,812.29	384,227.79

25、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13,875,838.01	18,718,811.4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37,465.41	1,573,435.75
小计	12,938,372.60	17,145,375.7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83,050.50	4,442,493.50
合计	8,555,322.10	12,702,882.20

26、股本

(1) 股本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71.4286	1,400.00	—	—	—	—	6,471.4286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14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7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714,286.00元。本次增资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0月31日出具“苏公W[2025]B065号”验资报告。

27、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677,031.57	159,163,984.97	—	175,841,016.54
其他资本公积	12,226,105.46	—	—	12,226,105.46
合计	28,903,137.03	159,163,984.97	—	188,067,122.00

本年资本公积增加159,163,984.97元。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14号）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7元，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714,286.00元。经审验，截至2025年10月30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78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6,616,015.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63,984.9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4,00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59,163,984.97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0月31日出具“苏公W[2025]B065号”验资报告。

28、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446,143.94	6,910,999.06	—	32,357,143.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5,446,143.94	6,910,999.06	—	32,357,143.00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59,030,681.86	153,642,193.74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9,030,681.86	153,642,193.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492,989.38	105,388,488.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10,999.06	—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减：对股东的分配	—	—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3,612,672.18	259,030,681.86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8,152,037.35	394,469,254.44
其他业务收入	1,340,376.48	1,158,477.28
营业收入合计	369,492,413.83	395,627,731.72
主营业务成本	186,120,012.68	211,929,330.85
其他业务成本	138,580.56	164,159.82
营业成本合计	186,258,593.24	212,093,490.67

(2) 主营业务（分业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造价	182,416,579.30	85,798,604.34	210,081,347.24	105,246,217.02
工程监理及管理	64,253,334.03	34,604,685.93	52,950,924.12	29,214,931.11
全过程咨询	46,621,583.10	24,338,588.55	44,908,229.01	24,183,418.26
招标代理	29,148,462.54	12,378,455.16	31,814,349.40	16,358,178.34
其他技术服务	45,712,078.38	28,999,678.70	54,714,404.67	36,926,586.12
合计	368,152,037.35	186,120,012.68	394,469,254.44	211,929,330.85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6,907.46	1,411,791.82
教育费附加	925,893.27	1,007,728.10
房产税	134,714.37	97,207.05
印花税	19,211.32	22,034.17
车船税	8,640.00	8,640.00
土地使用税	4,770.40	4,551.18
水利基金	262.13	—
合计	2,390,398.95	2,551,952.32

32、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45,906.91	2,199,834.72
招待费	1,275,518.72	2,618,872.74
业务宣传费	1,251,786.89	122,225.84
招投标费	978,330.98	1,377,001.44
办公费	99,913.03	108,438.12
差旅费	85,965.58	99,592.61
其他	166,859.07	164,824.44
合计	5,904,281.18	6,690,789.91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2,577,203.31	13,355,769.26
特许资质摊销	2,842,170.28	2,842,170.28
业务招待费	2,681,296.19	3,648,285.92
办公费及水电费	2,525,062.06	2,694,316.24
专业机构服务费	2,263,959.87	1,461,513.20
折旧	2,166,095.70	2,210,822.08
房租及物业费	2,114,255.18	2,110,406.22
差旅费	779,728.51	847,245.32
装修费及摊销	427,585.32	374,951.80
保险费	109,371.93	128,904.25
股份支付	—	551,529.68
其他	1,258,053.84	700,016.07
合计	29,744,782.19	30,925,930.32

34、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5,413,566.09	16,222,415.51
委托研发费用	581,910.60	1,589,053.46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486,153.50	405,094.51
办公费	454,598.11	233,889.64
其他	349,279.04	322,750.21
合计	17,285,507.34	18,773,203.33

3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38,484.62	832,573.10
减：利息收入	220,827.35	272,598.57
手续费	125,000.31	224,622.55

汇兑损益	43,985.57	—
合计	586,643.15	784,597.08

36、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108,419.00	5,976,427.48	2,108,419.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6,556.83	226,301.40	—
增值税加计抵减	1,335.95	3,520.69	—
合计	2,246,311.78	6,206,249.57	2,108,419.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 性损益
姑苏区金阊街道重点企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	1,372,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3年高端人才奖励	163,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返还	147,825.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2年高端人才奖励市级经费	110,054.00	与收益相关	是
区级文商旅产业扶持政策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经费	62,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3年度太湖科学城高企认定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姑苏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	29,88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扩岗补贴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政府培训补贴	19,76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党建示范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姑苏区第一批高技术服务业政策拟扶持经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4年优秀成果奖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2,108,419.00	—	—

37、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5,526.82	1,091,262.4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5,788.39	368,742.65
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01,570.41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收益	—	1,072,427.71
合计	1,289,738.43	2,330,862.40

注：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理财产品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5,238.64	3,279,390.47
合计	5,135,238.64	3,279,390.47

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250,880.16	-15,043,726.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2,883.80	-534,600.6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5,591.67	81,971.78
合计	-20,038,172.29	-15,496,355.57

40、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221.28	-25,162.25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023.26	9,458.06
合计	-198.02	-15,704.19

4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5,533.98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5,533.98	—
无需支付款项	15,702.00	—	15,702.00
其他	141,512.05	40,075.94	141,512.05
合计	157,214.05	45,609.92	157,214.05

4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滞纳金、罚金	1,790.13	—	1,790.13
对外捐赠	22,000.00	10,000.00	22,000.00
其他	—	3,000.00	—
合计	23,790.13	13,000.00	23,790.13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052,185.58	16,961,541.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56,624.72	-2,205,208.48
合计	14,595,560.86	14,756,332.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6,088,550.24	120,144,820.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413,282.54	18,021,723.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13,513.89	-1,865,006.53
公司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72,776.63	-145,553.2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1,368.26	96,333.83
调整以前期间的所得税的影响	155,247.04	-2,928.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1,769.07	1,105,924.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亏损的影响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575,368.79	-2,454,160.51
所得税费用	14,595,560.86	14,756,332.57

4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20,827.35	272,598.57
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2,244,975.83	6,202,728.88
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	141,512.05	40,075.94
收到其他往来款项	64,330,372.74	123,550,061.33
收回履约保证金	560,115.01	374,791.21
合计	67,497,802.98	130,440,255.9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17,090,208.82	20,434,849.01
营业外支出其他支出	23,790.13	13,000.00
支付其他往来款项	80,575,736.92	88,057,207.02
支付履约保证金	—	357,059.00
合计	97,689,735.87	108,862,115.0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合计	---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合计	---	---

(5) 收到的重要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	173,163,984.97	---
合计	173,163,984.97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4,734,531.39	5,269,382.61
北交所上市费用	---	1,094,339.63
合计	4,734,531.39	6,363,722.24

(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45,375.70	---	527,528.29	4,734,531.39	---	12,938,372.60
合计	17,145,375.70	---	527,528.29	4,734,531.39	---	12,938,372.60

(8) 本公司无以净额列报的现金流量。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492,989.38	105,388,488.12
加: 信用减值准备	20,038,172.29	15,496,355.57
资产减值准备	---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使用权资产折旧	5,533,009.44	5,692,819.72
无形资产摊销	4,201,923.54	4,298,608.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0,721.43	855,65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98.02	15,704.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5,533.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135,238.64	-3,279,390.47
财务费用	682,470.19	832,573.10
投资损失	-1,289,738.43	-2,330,86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782,741.73	-2,741,55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73,882.99	536,342.21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的减少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075,383.95	-53,261,492.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397,708.68	70,790,252.23
股份支付	—	551,529.6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84,789.87	142,839,502.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7,071,322.79	140,040,710.6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040,710.62	47,068,365.7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30,612.17	92,972,344.8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7,071,322.79	140,040,710.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71,322.79	140,040,710.62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元)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1、货币资金			1,984,218.54
其中: 美元	281,442.51	7.0288	1,978,203.11
新加坡元	1,102.01	5.4586	6,015.43
2、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	—	—
新加坡元	—	—	—
3、其他应收款			
其中: 美元	—	—	—
新加坡元	—	—	—
3、应付账款			47,598.99
其中: 美元	—	—	—
新加坡元	8,720.00	5.4586	47,598.99
4、其他应付款			
其中: 美元	—	—	—
新加坡元	—	—	—

47、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与现金流出总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2,094,098.42
与短期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2,182,008.70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436,235.98	—
合计	436,235.98	—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5,413,566.09	16,222,415.51
委托研发费用	581,910.60	1,589,053.46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486,153.50	405,094.51
办公费	454,598.11	233,889.64
其他	349,279.04	322,750.21
合计	17,285,507.34	18,773,203.3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7,285,507.34	18,773,203.33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公司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2025年1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5年8月，公司子公司中发设计新设全资子公司苏州品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子公司权益情况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	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
中诚智汇工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
上海众宇诚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中诚工程咨询(常熟)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苏州吴江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张家港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苏州市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苏州吴中区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ZC INTEL TEC ENGINEERINGCONSULTING(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工程设计和咨询活动、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苏州工业园区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苏州品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印智慧	南京	南京	研究和试验发展	20.00	---	权益法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联营企业:		
东印智慧	1,107,826.79	1,983,615.18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07,826.79	1,983,615.1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75,788.39	59,344.89

(4) 公司不存在重要的联营企业

(5) 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6) 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的情况。

(7) 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的情况。

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08,419.00	5,976,427.48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公司仅与经信用审核、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并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银行融资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86,038,684.93	336,168,210.34	422,206,895.27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6,038,684.93	336,168,210.34	422,206,895.27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86,038,684.93	326,168,210.34	412,206,895.27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	—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三)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购买的银行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公司以预期风险水平的最佳估计所确定的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作为公允价值的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购买的信托产品，采取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日披露的产品净值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

本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是基金投资，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本公司采用购买价格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中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6、其他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俊、许学雷夫妇。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许学雷女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许学雷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44.98%的股权，另外许学雷女士通过诚来恒间接持有中诚咨询11.65%

的股权；陆俊先生系许学雷女士之配偶，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陆俊先生通过中诚咨询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25%的股权，许学雷女士和陆俊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可控制中诚咨询56.88%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诚来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诚来恒	许学雷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50.21%的股权，持有本公司 29.58%股份
苏州诚凯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诚凯恒	许学雷持有 100.00%的股权
苏州诚来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诚来智	许学雷持有 90.00%的股权
苏州市诚兴恒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诚兴恒	许学雷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5%的股权，持有诚来恒 12.47%股份
许阿三	—	许学雷父亲
陆怀瑜	—	许学雷、陆俊之子
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高新产业投资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权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	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权
苏州高新区智鹊之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智鹊之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通过诚来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合展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合展生态苗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通过诚来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京福玉东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福玉东壹号	本公司持有 25.71%的股权
苏州矽合文创有限公司	矽合文创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参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中美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环境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参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坤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唯康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唯康机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参股的企业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心日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参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市博尔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博尔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参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德睿亨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通过诚凯恒投资的其他企业并任董事
苏州诚慧恒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慧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父许阿三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许记缝纫店	许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父许阿三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苏州高新区中来诚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来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妹许一鸣报告期内曾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许

		一鸣于 2022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 90%股权转让给配偶顾建新，并由其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市龙河服装有限公司	龙河服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妹许一鸣参股企业；2022 年 9 月许一鸣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由其配偶顾建新担任
苏州时民服装有限公司	时民服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妹许一鸣之配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晟建星物业管理服务部	晟建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妹许一鸣之配偶顾建新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苏州新孟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孟诺环保	公司董事赵文艳之配偶刘毅参股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鼎诺环保	公司董事赵文艳之配偶刘毅参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苏州星测半导体有限公司	星测半导体	公司董事赵文艳之配偶刘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捌柒壹壹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捌柒壹壹	公司董事赵文艳之配偶刘毅控股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百汇利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百汇利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郝春荣之配偶王福岐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苏高新数智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高新数智集光	公司董事张俊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美好生活	公司董事张俊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高新水质净化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人才发展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	西部生态城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高新健康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发展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2 月退出
苏州启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启悦建设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高新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国际贸易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原名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更名
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金狮大厦发展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农业发展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苏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苏高新城市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高新掌新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苏高新掌新生活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高新城建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苏高新城建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高新教育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苏高新教育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建融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建融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苏铎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苏州苏铎国际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高新国际(BVI)有限公司	苏高新国际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苏高新数智集光壹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苏高新数智集光壹号	公司董事张俊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数字经济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瑞达期货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顾乾坤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翔楼新材料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顾乾坤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太湖雪	公司独立董事朱中一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研究院	公司独立董事朱中一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新亚电通	公司独立董事朱中一任职的企业
寻常文创(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寻常文创	公司董事赵文艳之配偶刘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1 月注销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陆重工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莱克电气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海锅新能源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到期卸任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创元期货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禄光科技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肖明冬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企业
杭州恒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恒庐置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父亲张增群、母亲李萍控制，并由张增群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富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富春环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父亲张增群、母亲李萍控制，并由张增群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杭州美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美庐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父亲张增群、母亲李萍控制，并由张增群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恒庐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恒庐商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父亲张增群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桐庐中寓蓝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庐中寓蓝城置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父亲张增群参股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3 月注销
杭州倍力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杭州倍力体育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父亲张增群、母亲李萍控制的企业
桐庐百姓房屋代理有限公司	桐庐百姓房屋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父亲张增群、母亲李萍控制的企业
杭州倍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倍力酒店管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父亲张增群、母亲李萍控制的企业
桐庐美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桐庐美庐物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父亲张增群、母亲李萍控制的企业
苏州高新智泰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智泰创新	公司董事张俊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苏州名城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名城天工	公司曾持有 49% 股权的参股公司，2024 年 12 月股权已转让

本公司的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比照关联方）

比照关联方名称	比照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企业诚来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2% 出资份额的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9.99% 的出资份额
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企业诚来智作为股东间接持有 30% 股权的企业
苏州新京捷置地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新区新洁水处理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常熟）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新许惠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苏高新国际创新社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新恒捷置业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太湖金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新军捷置地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智汇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新排水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苏高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长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新（滁州）置地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时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创新设计制造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新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太湖金谷酒店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科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苏新乐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朗绿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新晨捷置地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新绿色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新医疗器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新狮创集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浒创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苏新创悦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育产业发展	销售服务	1,507,789.00	—
西部生态城	销售服务	1,213,714.67	—
名城天工	销售服务	353,982.85	209,933.11
高新水质净化	销售服务	352,280.39	1,651,390.01
苏高新城建	销售服务	125,270.42	—
诚来智	销售服务	11,556.60	—
高新国际贸易	销售服务	3,679.24	—
苏高新掌新生活	销售服务	1,981.13	—
苏高新集团	销售服务	1,698.11	2,640.53
高新智泰创新发展	销售服务	—	157,936.79

比照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销售服务	42,317,012.71
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29,067.32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服务	13,062,303.9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诚来智	采购其他服务	6,369,021.50	7,116,011.71
健康产业发	采购其他服务	259,300.00	—
高新农业发展	采购其他服务	93,360.00	—
名城天工	采购其他服务	11,104.72	—

东印智慧	采购其他服务	—	1,394,878.70
诚来智	转让合伙企业份额	—	20,872,427.7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费	上期租赁费
诚来智	办公用房	4,466,807.35	4,345,431.20
陆怀瑜	办公用房	262,598.29	262,598.29
许学雷	办公用房	83,666.44	84,879.00

注：诚来智、陆怀瑜出租房产已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相关租赁费为本期实际支付租赁款。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收入	上期租赁收入
名城天工	办公用房	367,664.56	367,664.56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俊、许学雷	10,000,000.00	2022/7/22	2027/7/30	否
陆俊、许学雷	20,000,000.00	2024/11/7	2027/11/6	否
陆俊、许学雷	30,000,000.00	2023/9/23	2024/9/22	是
陆俊、许学雷		2024/11/18	2027/11/6	否

注：陆俊、许学雷、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子公司中发设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5) 其他关联方交易

无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	上期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547.30	525.1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高新水质净化	331,966.22	16,688.31	1,493,115.40	74,840.77
应收账款	西部生态城	758,038.30	65,000.85	184,192.94	15,631.39
应收账款	苏高新集团	7,869.32	4,829.32	8,868.28	1,580.74
应收账款	唯康机械	2,100.00	2,100.00	2,100.00	630.00
应收账款	名城天工	126,095.48	6,898.57	221,742.99	11,087.15
其他应收款	诚来智	87,000.00	8,700.00	87,000.00	4,35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东印智慧	534,500.00	843,868.05

(3) 预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诚来智	20.00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具尚未到期的保函情况：

业务种类	人民币
履约保函	3,863,270.64

2、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对子公司中发设计进行担保，除此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陆俊、许学雷、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子公司中发设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元，担保起始日2024年11月18日，担保到期日2027年11月6日。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p>1、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64,714,2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64,714,286.00 元（含税）。</p> <p>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拟转增 25,885,714 股，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0,600,000 股（注：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或归属、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并将遵循“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p> <p>本方案尚需经股东会通过。</p>
-----------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54,020,069.61	150,489,272.75
1—2年	55,814,018.83	48,457,637.84
2—3年	33,764,615.26	20,623,541.27
3年以上	32,867,748.12	20,840,030.48
小计	276,466,451.82	240,410,482.34
减：坏账准备	63,116,042.86	45,189,830.44
合计	213,350,408.96	195,220,651.90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05,795.72	6.40	16,988,060.74	95.95	717,734.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760,656.10	93.60	46,127,982.12	17.83	212,632,673.98
其中：应收客户组合	232,048,621.16	83.93	46,127,982.12	19.88	185,920,639.0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6,712,034.94	9.66	—	—	26,712,034.94
合计	276,466,451.82	100.00	63,116,042.86	—	213,350,408.96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07,481.15	4.29	10,307,481.1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103,001.19	95.71	34,882,349.29	15.16	195,220,651.90
其中：应收客户组合	230,103,001.19	95.71	34,882,349.29	15.16	195,220,651.90
合计	240,410,482.34	100.00	45,189,830.44	—	195,220,651.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苏州国发湖滨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777,215.64	1,777,215.64	100.00	诉讼中
南京长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56,048.79	1,556,048.79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盐城悦达交控置业有限公司	1,478,629.36	1,478,629.36	100.00	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连云港金鹰置业有限公司	1,081,301.45	1,081,301.45	100.00	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盐城万悦盐南置业有限公司	749,216.90	749,216.90	100.00	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6,949.58	726,949.58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限高
徐州紫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29,660.00	629,660.00	100.00	被执行人，票据持续逾期
徐州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951.69	609,951.69	100.00	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句容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1,439.83	601,439.83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徐州长顺置业有限公司	566,234.15	566,234.15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吴江神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8,829.00	308,829.00	55.26	工抵房减值

苏州中锐禹华置业有限公司	516,372.20	223,637.22	43.31	工抵房减值
龙信海诚置业（常州）有限公司	431,896.86	431,896.86	100.00	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12,580.81	412,580.81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张家港弘盛置业有限公司	337,778.00	337,778.00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徐州白塔湖康养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盐城悦达天惠置业有限公司	291,201.90	291,201.90	100.00	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无锡恒远地产有限公司	276,352.24	276,352.24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徐州中锐建设有限公司	273,118.00	98,118.00	35.93	工抵房减值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广州奥谷组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44,322.07	244,322.07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安徽西湖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41,933.43	241,933.43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苏州市宏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29,061.76	229,061.76	100.00	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南通美弘房地产有限公司	222,434.56	222,434.56	100.00	被执行人
嘉善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105.61	197,105.61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南京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000.17	196,000.17	100.00	限高
常熟弘阳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366.63	181,366.63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苏州兴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破产清算中
常熟金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055.16	171,055.16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丰县康达环保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0,170.00	170,170.00	100.00	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安徽太阳升制药有限公司	168,570.55	168,570.55	100.00	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泰兴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678.00	148,678.00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张家港锐诚置业有限公司	145,935.19	145,935.19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阜阳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605.00	145,605.00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靖江市美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38,248.20	138,248.20	100.00	限高，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镇江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30,975.02	130,975.02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申请破产中
合肥金科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023.41	119,023.41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扬州中城同进房地产有限公司	107,327.56	107,327.56	100.00	被执行人、破产程序
南通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830.20	106,830.20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苏州中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南昌金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955.04	87,955.04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金科集团苏州东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92.18	85,092.18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无锡金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743.49	81,743.49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来安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260.14	62,260.14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启迪协信博科科技园（苏州）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龙信海悦置业（靖江）有限公司	59,806.78	59,806.78	100.00	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无锡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684.17	56,684.17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如皋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664.43	56,664.43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张家港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449.28	51,449.28	100.00	限高
苏州东立置业有限公司	45,501.71	45,501.71	100.00	限高
江西中农房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1,040.18	41,040.18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合肥金科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12.85	36,912.85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南京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88.85	31,888.85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嘉兴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727.84	28,727.84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合肥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921.57	21,921.57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张家港保税区金科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37.35	18,437.35	100.00	被执行人
苏州开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94.11	17,394.11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申请破产中
张家港保税区金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6,638.72	16,638.72	100.00	限高
吴江市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16,360.00	16,36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617.86	15,617.86	100.00	限高
苏州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199.00	10,199.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嘉兴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28.95	9,928.95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苏州华荣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00	限高
金科集团苏州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13.70	5,213.70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苏州好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59.77	4,859.77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来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27.63	3,427.63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嘉善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2	151.2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合计	17,705,795.72	16,988,060.74	—	

注：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标准：债务人资金周转出现异常，有明显迹象表明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按应收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6,817,217.40	6,340,860.87	5.00
1—2年	49,535,210.80	4,953,521.08	10.00
2—3年	29,803,703.99	8,941,111.20	30.00
3年以上	25,892,488.97	25,892,488.97	100.00
合计	232,048,621.16	46,127,982.12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增加	核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	10,307,481.15	7,608,081.81	—	264,050.34	663,451.88	16,988,060.74
按应收客户组合	34,882,349.29	11,540,541.41	—	294,908.58	—	46,127,982.12
合计	45,189,830.44	19,148,623.22	—	558,958.92	663,451.88	63,116,042.8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启东市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824.94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苏州正利置业有限公司	99,225.4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昆山东方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989.58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监察审计室	50,843.21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390,883.13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是	26,353,539.94	1年以内	9.53	1,317,677.00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否	6,750,668.19	全账龄段	2.44	1,769,390.38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否	6,170,381.56	2年以内	2.23	406,303.58
苏州工业园区银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5,152,950.24	2年以内	1.86	329,827.23
苏州市相城悦季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4,741,947.00	3年以内	1.72	1,421,436.60
合计	—	49,169,486.	—	17.78	5,244,634.7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93			9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050,460.17	2,994,921.52
合计	3,050,460.17	2,994,921.52

2-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156,021.15	847,337.32
1—2年	301,202.35	1,630,914.86
2—3年	1,044,511.38	1,031,611.00
3年以上	2,470,348.00	1,643,230.00
小计	5,972,082.88	5,153,093.18
减：坏账准备	2,921,622.71	2,158,171.66
合计	3,050,460.17	2,994,921.5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14,941.66	1,643,230.00	—	2,158,171.66
期初余额在本期	514,941.66	1,643,230.00	—	2,158,171.66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3,666.95	827,118.00	—	763,451.0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451,274.71	2,470,348.00	—	2,921,622.71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5,546,043.13	4,922,395.92
代收代付	426,039.75	230,697.26
合计	5,972,082.88	5,153,093.1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5.02	15,000.00
			350,000.00	2-3年	5.86	105,000.00
			535,425.00	3年以上	8.97	535,425.00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否	保证金	560,000.00	1年以内	9.38	28,000.00
			197,210.00	2-3年	3.30	59,163.00
江苏盛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否	保证金	300,000.00	3年以上	5.02	300,000.00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否	保证金	203,000.00	1年以内	3.40	10,150.00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40,000.00	3年以上	2.34	140,000.00
合计	——	——	2,585,635.00	——	43.29	1,192,738.0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江苏中发	13,500,000.00	30,000,000.00	—	—	—	—	—	—	—	43,500,000.00	—
中诚智汇	4,963,141.06	5,000,000.00	—	—	—	—	—	—	—	9,963,141.06	—
常熟中诚	1,000,000.00	—	—	—	—	—	—	—	—	1,000,000.00	—
上海众宇	1,000,000.00	—	—	—	—	—	—	—	—	1,000,000.00	—
张家港中诚	1,000,000.00	—	—	—	—	—	—	—	—	1,000,000.00	—
吴中中诚	1,000,000.00	—	—	—	—	—	—	—	—	1,000,000.00	—
吴江中诚	1,000,000.00	—	—	—	—	—	—	—	—	1,000,000.00	—
苏州中诚	1,000,000.00	—	—	—	—	—	—	—	—	1,000,000.00	—
新加坡中诚	—	935,440.06	—	—	—	—	—	—	—	935,440.06	—
工业园区中诚	—	1,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	—
小计	24,463,141.06	36,935,440.06	—	—	—	—	—	—	—	61,398,581.12	—
二、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三、联营企业											
东印智慧	1,983,615.18	—	—	-875,788.39	—	—	—	—	—	1,107,826.79	—
小计	1,983,615.18	—	—	-875,788.39	—	—	—	—	—	1,107,826.79	—
合计	26,446,756.24	36,935,440.06	—	-875,788.39	—	—	—	—	—	62,506,407.91	—

注：东印智慧系江苏东印智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简称。

(2) 经测试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形。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37,843,216.18	360,792,278.07
其他业务收入	1,340,376.48	1,108,936.00
营业收入合计	339,183,592.66	361,901,214.07
主营业务成本	180,979,785.35	199,466,234.33
其他业务成本	138,580.56	138,580.56
营业成本合计	181,118,365.91	199,604,814.89

(2) 主营业务（分业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造价	179,733,699.20	98,675,178.24	210,164,705.75	116,332,876.02
工程监理及管理	65,166,721.36	36,579,126.65	54,718,694.53	30,612,506.11
全过程咨询	46,621,583.10	24,475,199.45	44,908,229.01	24,375,792.62
招标代理	29,148,462.54	12,378,455.16	31,908,689.02	16,405,584.94
其他技术服务	17,172,749.98	8,871,825.85	19,091,959.76	11,739,474.64
合计	337,843,216.18	180,979,785.35	360,792,278.07	199,466,234.33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46,164.71	898,248.3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5,788.39	368,742.65
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01,570.41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收益	—	1,072,427.71
合计	1,070,376.32	2,137,848.31

十六、补充资料

1、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02	-10,170.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标准享有、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8,419.00	6,206,249.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300,765.46	5,241,510.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63,451.8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423.92	27,075.94
所得税影响额	-1,463,707.74	-1,410,630.78
合计	8,742,154.50	10,054,034.74

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7	1.91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0	1.75	1.75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